

10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期末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南區研討會

研 習 資 料



10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期末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南區研討會

研習資料

104 年 4 月 22 日

活動日期：104 年 4 月 22 日

活動地點：高雄醫學大學

目 錄

壹、實施計畫	1
貳、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核定補助學校名單一覽表	5
參、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特色學校分享簡報.....	8
一、高雄醫學大學	9
二、國立屏東大學	22
三、南臺科技大學	31
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3
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3
六、國立臺東大學	63
七、正修科技大學	73
八、國立臺南大學	91
肆、附 錄	95
一、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96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遴選作業說明	108
三、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作業說明	123
四、教育部及縣市品德教育參考網站一覽表	148

壹、實施計畫



10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期末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南區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10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遴選作業說明」辦理。

二、目的：

(一) 為瞭解各校計畫之辦理情形及評估實施之成效。

(二) 透過經驗分享及觀摩交流，協助學校規劃下一階段之計畫並達成計畫目標。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四、參加對象：參與人數約 145 人。

(一)受教育部「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及其合作學校/機構：

1.受補助學校由學務長(或學校承辦品德教育業務之主管)與業務承辦人員出席，每校以 2 人為原則。

2.由受補助學校逕行邀請合作學校/機構人員出席，每校/單位以 2 人為原則。

(二)擬申請教育部「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大專校院：由學務長(或學校承辦品德教育業務之主管)與業務承辦人員出席，每校 2 人為原則。

五、活動時間與地點：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出席區域別	103 學年度獲本部補助之南區大專校院
10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高雄醫學大學	南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康寧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六、 注意事項：

(一)期末分享之學校，請於本(104)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或光碟寄送方式，繳交約 **20 分鐘口頭分享簡報檔**予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何依娜小姐(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6 樓；電子信箱：ynho@mail.moe.gov.tw)，簡報重點應包括：

- 1.103 學年度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含：合作學校/機構、實施策略、資源整合情形等)。
- 2.103 學年度學校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含：活動簡述、參與對象及人數等)。
- 3.103 學年度與合作學校/機構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之成果。(本項成果亦可邀請合作學校/機構共同進行分享)
- 4.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動之檢核。
- 5.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動之重點工作。

(二)擬申請教育部「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學校，務請參與本次活動，以透過經驗交流促進計畫撰寫與未來計畫執行之完整性。

(三)參加人員之差假一律依各校規定辦理，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之證明。

(四)凡報名參加研習者，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通知高雄醫學大學，以避免資源浪費。如因故需中途離席者，請辦理請假事宜。

(五)活動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聯絡人：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 張國英小姐/林翀先生

E-mail：emma0499@kmu.edu.tw/ linchung@kmu.edu.tw

聯絡電話：(07)312-1101 轉 2115-61 或 63

專線：(07)321-0571 轉 61 或 63

傳真號碼：07-321-7387

10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期末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 南區研討會日程表

時間: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B2 會議室

時間	課程	主持人/分享人	地點
08:30-09:30	報到及通車	上午 8:30 新左營高鐵站三號出口集合 上午 9:00 準時發車。	
09:30-09:50	開幕式暨 教育部政策說明	主持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劉仲成司長 高雄醫學大學 劉景寬校長	國研大樓 B2 會議 室
09:50-10:00	大合照	全體與會者	
10:00-12:00	品德教育推廣與 深耕學校計畫 特色分享與交流 I	主持人： 國立成功大學 董旭英學務長 分享人： 高雄醫學大學 陳朝政副學務長 國立屏東大學 王慧蘭學務長 南臺科技大學 王揚智學務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張鳳儀學務長	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品德教育推廣與 深耕學校計畫 特色分享與交流 II	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 劉淑燕學務長 分享人：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許光城學務長 國立臺東大學 馮國峻組長 正修科技大學 林烈利學務長 國立臺南大學 李建億學務長	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
15:30-15:40	休息		
15:40-16:40	品德教育 成果參訪	分組參訪 1 學務成果展 → 2 品德走廊 → 3 高醫南臺灣醫療史料館	高醫校園
16:40-17:00	綜合論壇 暨閉幕式	主持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劉仲成司長 高雄醫學大學 羅怡卿學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 董旭英學務長 國立中正大學 劉淑燕學務長	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
17:00-	歸賦		

貳、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
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
深耕學校計畫核定補助學校
名單一覽表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核定補助學校名單一覽表

★四區學務中心所轄學校：計 73 所。

區域別	北一區 學務中心(13)	北二區 學務中心(21)	中區學務中心 (13)	南區學務中心 (26)
學校 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 銘傳大學 大同大學 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 淡江大學 輔仁大學學校 財團法人輔仁 大學 東吳大學 元智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世新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長庚學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元培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 科學校 中國科技大學 桃園創新科技學 校財團法人桃園 創新技術學院 慈濟學校財團法 人慈濟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 明志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技術學院 大華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 聖約翰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 東南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明道學校財團 法人明道大學 逢甲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靜宜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 南開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 大葉大學 亞洲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 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美和學校財團 法人美和科技 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 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 技術學院 輔英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南榮學校財團 法人南榮科技 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吳鳳學校財團 法人吳鳳科技 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長榮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南華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康寧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	--	--	--	------------------------------------





參、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
特色學校分享簡報

一、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推動品德教育 經驗分享

報告人：陳朝政副教授
學務處副學務長兼生活輔導組組長
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幹事

104年4月22日



高雄醫學大學
KAO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報告大綱

- 前言
-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之執行
- 其他推動品德教育之措施



一、前言



高雄醫學大學簡介

- 成立於1954年，全國第一所私立醫學院、私立醫學大學，重視品德與醫療服務。
- 1999年改名為高雄醫學大學。
- 26位校友榮獲醫療奉獻獎。
- 2010年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學校。
- 2013年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2014年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以計畫管考方式推動品德教育

計畫

執行

考核

成立跨單位「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定期開會規劃

依照教育部品德教育指標及本校計畫執行

品德教育PDCA表
依教育部品德教育指標定期稽核成效

103學年度本校品德教育以正式課程（如全校大一生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研究生必修之典範學習課程共99門）、非正式課程（品德教育活動203場）及潛在課程等（如品德教育走廊及書院教育）多元方式推動品德教育。



設定並執行年度品德教育主軸

■ 102學年度本校以「關愛感恩」為年度品德教育推動主軸，透過教育部補助計畫積極推動

■ 結合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感恩」為主軸推廣品德教育，藉由感恩活動的設計，培養學生由內在品德發展正向行為。

■ 結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從深耕學習到回饋鄉里：發揮專才關愛社區計畫」，以「關愛」為主軸概念，發揮健康專業專長投入社會服務，以多面向介入，並融入美感教育元素，利用「感知」來執行，以達成深耕品德教育之目標。



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之執行



102-104學年皆以「感恩」為主軸

定名為：「高醫人感恩行動計畫」

近程 (102學年)	中程 (103學年)	遠程 (104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球日講座活動 ■ 母親節感恩活動 ■ 教師節感恩活動 ■ 感恩攝影徵稿展覽暨義賣活動 ■ 參訪伙伴學校品德教育經驗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孝親慈心感恩活動 ■ 尊師重道感恩活動 ■ 大體老師感恩活動 ■ 感恩攝影比賽暨展覽活動 ■ 參訪伙伴學校品德教育經驗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續103學年活動 + ■ 社區感恩活動 (將各系列成果製成海報及文宣品，推廣至社區)

103學年「高醫人感恩行動計畫」簡介

辦理時間	主題	執行方式
103/08-09	尊師重道感恩活動	教師節提供謝師卡，由學生對校內教職員工及附設醫院醫護人員獻上敬意與感恩
103/09-12	感恩攝影比賽暨展覽活動	以感恩父母、敬愛師長與環境保護為主題，辦理攝影比賽並舉辦展覽
104/03-04	大體老師感恩活動	在校內舉辦大體老師感恩海報展，讓醫學系以外的學生也了解大體老師的重要並藉由卡片表達感恩之情
104/04-05	孝親慈心感恩活動	將攝影比賽得獎之主題作品，印製成感恩卡發給同學，藉由卡片書寫表達對父母親及祖父母的養育之恩
103/08-09 104/01-02	伙伴學校品德教育交流	與伙伴學校(中山大學)互訪，交流品德教育執行經驗

9

尊師重道感恩活動



- 活動時間：103年9月22日至103年9月23日。
- 活動簡述：由福智青年社在校園擺攤，提供謝師卡讓同學領取，並提供免費寄送服務，讓同學對師長表達感謝之情。
- 參與對象：高醫與中山大學兩校師生。
- 參與人數：約800人請福智青年社代寄教師卡。

2015/3/30

10

感恩活動擴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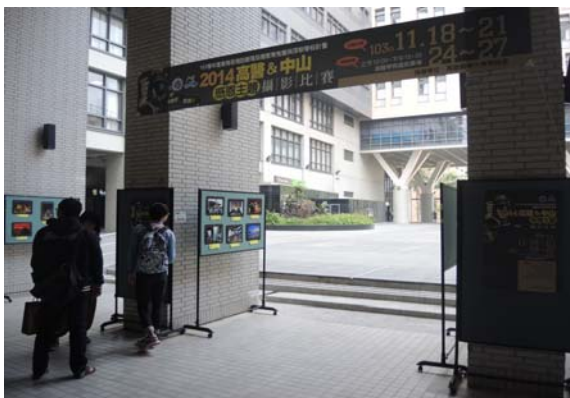


- 尊師重道感恩活動擴大辦理，特別提供送給醫護人員和消防人員的明信片，因為他們一直為社會默默付出，氣爆事件他們尤為辛苦，所以鼓勵同學寫明信片，由福青社代為致贈，表達我們的感恩！
- 另外，也將卡片交給中山大學福智青年社，讓他們在中山校園代為發送，將感恩之意擴散至校園外！

2015/3/30

11

感恩主題攝影比賽暨展覽活動



28件投稿作品於高醫校園內展覽投票



參賽作品入選前12名製成感恩桌曆並在中山大學展覽

活動時間：103年10月13日至104年01月16日。

活動簡述：由高醫、中山兩校攝影社聯合舉辦感恩主題攝影比賽，讓兩校師生從攝影的過程中反思並感恩身邊的人事物。本次參賽作品共28件，經5位專業攝影老師評分及兩校師生投票，共選出12幅得獎作品，於兩校校園內公開展覽，並製成2015感恩桌曆，將感恩之情深植人心。

參與人數：參賽及投票、看展之兩校師生約1000人。



三、其他推動品德教育之措施



多元課程推動品德教育

面向	課程
全校課程	服務學習、典範學習
通識教育	生命倫理、醫療與奉獻、實用生活法律等
專業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學院：醫學倫理與法律 ■ 藥學院：藥學倫理學 ■ 護理學院：護理倫理學 ■ 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倫理學、職能科學與倫理 ■ 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倫理與法律 ■ 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律與社會工作



在醫學相關專業教育中融入品德教育（1）

■ 感恩大體老師的生命教育儀式

- 醫學院每年辦理「人體暨器官捐贈感恩大會及大體老師入殮儀式」。
- 請修解剖課程的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訪問大體老師家屬，從與家屬互動中學習關懷、體會家屬的心情。
- 學生從洗淨獻體開始，學習了解、尊重與愛惜生命。
- 製作「福願手冊」、「感恩手冊」及「大體老師紀念光碟」贈與家屬，以紀念及感恩大體老師。
- 校內舉辦大體老師感恩海報展及感恩卡片活動，讓醫學系、牙醫系以外的學生也能感恩大體老師。



在醫學相關專業教育中融入品德教育（2）



高雄醫學大學舉辦大體老師感恩儀式，參加的同學說：「在大體老師您的教導之下，我們的技術會日益精進，我們的決心會與日茁壯，我們會謹記您教給我們的一切，再次對您說聲『謝謝老師』。」



在醫學相關專業教育中融入品德教育 (3)

■ 輔導學生發揮專業知識從事社會服務

學院	社會服務實踐品德教育內容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及系校友會定期協助其系學會辦理偏遠地區醫療衛生宣導服務。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教師定期帶領牙醫學系口腔衛生服務隊赴偏遠地區義診及口腔衛生宣導。
藥學院	藥學系教師定期帶領坵塢社同學在社區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人文社會科學院	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系在校內義賣社福機構商品以協助社福機構，並藉由與身心障礙者的球類互動讓民眾更能瞭解身心障礙者。



輔導志工服務，培養關懷能力



生涯志工鄰近社區課輔



社團學生偏遠地區服務

本土



國際



國際志工服務
(國際服務96年起連8年獲獎)



醫學系戴裕霖同學國際
服務獲青年獎章殊榮

在校園與醫院為獨居老人募集年菜



高雄醫學大學特響應華山基金會2015常年服務暨第12屆『愛老人 年菜愛團圓』公益計畫，並邀請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小港醫院、旗津醫院、大同醫院及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等院校共襄善舉，於農曆年前，募集共700份獨居長輩年菜。

19

全面推動書院教育涵養學生品德

■ 所有大一生皆為書院生

- 結合正式課程：2門必修課（大學入門、服務學習）及17門課採用「社會參與式教學」。
- 非正式課程：每年至少100場次人文社會類演講、30場動態藝文活動、10次體驗式學習活動及終年靜態藝文展示。
- 潛在式課程：跨系混居住宿互動教育、42位同住學長姐生活品格輔導、39位書院生活導師生活品格輔導、三項全校性大規模運動賽會、95個社團及26個學生班級等既有組織。
- 經問卷調查在感恩、熱情、尊重、禮貌、團隊、關懷六大核心理念及公民素養、倫理、史學、文學藝術等四項人文素養上皆有顯著之進步。
- 結合書院教育推行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輔導學生設計與執行社區服務方案，實踐品德價值。（例如：不要袋我走活動）



營造優良宿舍文化



透過調查除了可提醒同學注意這些生活小節，也能學習反省、尊重他人，進一步提升宿舍生活品質。



境教：品德教育走廊



學生票選最感動的醫學相關品德名言，然後懸掛於品德教育走廊。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二、國立屏東大學





103學年度 品德教育推動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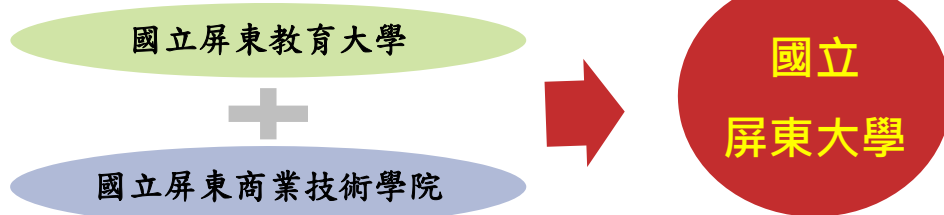
分享人：國立屏東大學學務長 王慧蘭

1



本校簡介

- ◆ 103年8月1日核定合併：



- ◆ 五大系所：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理學院

	職員	教師	學生
人數	692人	321人	8851人
總計	9,864人		

- ◆ 新大學新願景：資源共享，提供高教、師培和技職三體系之多元學習管道。



品德教育重點

- × 以校訓為本：「誠敬禮群」、「誠愛嚴明」
- × 連續多年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
- × 獲「10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 校內
 - ✓ 融入服務學習課程
 - ✓ 多元活動，推廣宣導
- × 校外
 - ✓ 關懷偏鄉，扎根品德教育
 - ✓ 社區表率，資源共享推廣品德教育

▶ 3



實施策略

宗旨	「誠敬禮群」、「誠愛嚴明」			
策略	愛要說出來	多元、創意	善用名人光環	向下扎根
具體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禮微笑，校園普讚 • 擁抱信福記錄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看誰最乾淨」 • 「創意標語書籤設計比賽」 • 「宿舍美化佈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學習講座 • 「品味達人」 • 品德教育圖書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閱讀成長營」 • 「愛在Rinari」
具體效益	把感謝說出口，創造溫馨和諧的校園及家庭關係。	多元創意的活動刺激多數學生參與，成功散播品德的種子。	吸引學生主動聆聽了解成功人士生命經驗，引發共鳴，進而學習。	偏鄉服務將品德教育向下扎根，也讓參與者從中體認助人之樂。

▶ 4



具體成果1：「希望閱讀成長營」

◆活動時間：103年10-12月，共4梯次

◆合作學校：屏東縣立泰武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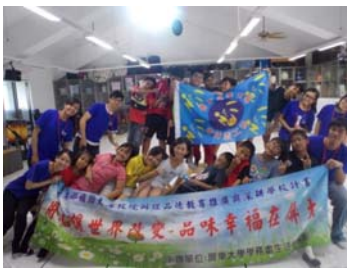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杏林志工社、泰武國小師生，共計約100人。

◆活動主題：親情/友情、品德、生命、環保教育

◆成果：

- ✓ 學童熱情參與，讓人印象深刻。
- ✓ 體認團隊合作的重要、服務的快樂。
- ✓ 財金一甲蔡柏羿：「每次一回想起來，就感到無比開心！」



▶ 5



具體成果2：「心禮微笑，校園誓讚」

◆活動時間：103年12月17~18日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師生，共計約500人。

◆活動內容：校慶擺攤

◆成果：

禮貌應是從小就學過的東西，但是常常被大家所遺忘，透過這個活動，以一個不經意的小動作，提醒大家：
好的品德是要時常帶在身邊的！



▶ 6



具體成果3：「服務學習講座」

- ◆活動時間：104年3月2日
- ◆講師：韓協殷
- ◆講題：服務學習心焦點-從心出發·由你開始！
-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師生共計約730人。
- ◆內容簡介：講師從自身經驗鼓勵學生「服務別人，成就自己」、「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
- ◆成果：
 - ✓演講內容豐富，講師幽默風趣與學生互動良好，台上台下充滿歡笑
 - ✓學生們收穫滿滿，期待講師能再來學校演講。



▶ 7



具體成果4： 「『品味達人』品德教育講座」1

- ◆活動時間：103年12月23日
- ◆講師：鄭美蘭
- ◆講題：Fleeting
-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師生共計約730人。
- ◆內容簡介：講師分享自身國際志工的經驗，鼓勵學生發揮自己的力量改變世界。
- ◆成果：



- ✓學生體會：世界上有太多需要我們援助的人了，聽完這場演講後更加提醒自已，助人為快樂之本。

▶ 8



具體成果4：

「『品味達人』品德教育講座」2

- ◆活動時間：104年3月16日
- ◆講師：賴志銘先生（第17屆周大觀熱愛生命獎得主）
- ◆講題：《攀越生命大山，看見浩瀚世界》癱瘓工程師賴志銘的傳奇故事
-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師生，共計約90人。
- ◆內容簡介：講者分享本身與多發性硬化症奮鬥的過程，鼓勵學生勇於面對生命挑戰。
- ◆成果：
 - ✓學生更體認健康的可貴，期許自己學習講者的勇氣與精神。



9



具體成果5：

「看誰最乾淨」整潔比賽」

- ◆參與對象及人數：女生第一、二宿舍住宿生約850人。
- ◆內容簡介：宿舍內務整潔比賽
- ◆成果：



- ✓商管一甲余姿樺：「現在也才知道媽媽在家打掃有多辛苦」
- ✓應英一甲鄭文茜：「大家一起為同個目標而努力的感覺真的很棒、很團結，就像真的是一家人一樣。」
- ✓國貿一甲劉冠吟：「失去整潔的環境，擁有再高級的配備設施也不會有人想住。」
- ✓國貿二甲高瑋菱：「內評（整潔比賽）就像是臭豆腐，聞起來雖然很臭但是卻很美味可口」

10



具體成果6：「創意標語書籤設計比賽」

- ◆活動時間：103年12月3日
-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師生共計約30人。
- ◆內容簡介：以品德教育為主題設計書籤參賽
- ◆成果：共計16件作品參賽。
 - ✓第一名：從小守護，別讓孩子的品德受到污染。
 - ✓第二名：醉傷心。
 - ✓第三名：熱心助人 對他人伸出援手 最受歡迎。



▶ 11



具體成果7：「宿舍美化佈置」

- ◆活動日期：103年12月19-25日
-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師生，共計約人。
- ◆內容簡介：以「微笑是傳遞幸福的力量」為主題佈置
- ◆成果：

- ✓藉由佈置友善的宿舍環境及海報的宣傳，倡導同學：
微笑是種美德，微笑為自己及他人帶來正面能量。



▶ 12

具體成果8：「品德教育圖書專區」

- ◆ 內容簡介：採購品德教育圖書，於圖書館設立品德教育圖書專區。
- ◆ 成果：目前該專區已有圖書18冊。



▶ 13

本學期後續品德教育規劃

時程	活動
104. 3月	「『愛在Rinari』品德教育關懷活動」
104. 4月	『品味達人』品德教育講座3
104年5月	擁抱信福記錄愛、母親節傳情活動
104年5-6月	「希望閱讀成長營」、社區服務系列活動、宿舍文化營造

▶ 14



104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動重點

- ◆ 秉持本校校訓：「誠實－誠信盡職、實事求是」
- ◆ 基本理念：品德教育需要持續灌溉
- ◆ 策略與預期效益：
 - ✓ 持續配合服務學習課程－讓服務成為習慣
 - ✓ 多元、創意－
節日活動、環境美化等，提升學生參與的廣度
 - ✓ 名人講座－創造良好品德的共鳴
 - ✓ 向下扎根－偏鄉服務，服務別人、感動自己

以上分享
~敬請指教~



三、南臺科技大學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



報告人：南臺科技大學
王揚智 學務長



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三大目標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格與態度。
推動服務學習、培養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七大核心價值

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
自主自律、公平正義、行善關懷

信義
誠實

南臺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製

計畫目標

- 以生活教育及戲劇活動模式激發學生之思考創造及反省力，內化為良好之品格觀。
- 透過服務學習及社團帶動中小學之各項管道，散播正確的核心價值。



品德教育之特色

- 建立學生信賴、尊重、責任及誠實等態度。
- 循序漸進宣傳教導方式多元活潑
- 學生自發主導關心的議題。
- 結合職場就業觀點，強化學習動機。
- 建立生活公約。
- 善用同儕學習影響的力量。
- 強化師生關懷社會及推動公平正義價值。
- 透過觀察、感受、參與及體驗等活動之引領，讓學生在志工服務關懷學習中，達到潛移默化。

推動品德教育現況(3-1)

- 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研擬品德教育計畫，推動品德教育。
- 每學年轉發「品德教育宣導手冊」，由本校各專業領域教師協助提供文稿，提供導師每學期選三篇於班會討論，澄清價值形成共識。
- 新生始業式配合戲劇團體或社團宣教品德教育，達寓教於樂。辦理「校歌暨創意演唱比賽」，透過校歌及紫錐花「明天會更好」兩首歌曲傳唱，產生對學校的認同及歸屬，也快速聯繫同儕感情。
- 每學年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網路真情告白留言及吾愛吾師認人活動，謝師感恩儀式致贈桃李，表達對教師的謝意。
- 辦理母親節孝親感恩蛋糕裝飾活動，獲本校師生熱情參與。
- 辦理103年慈孝家庭選拔及母親節卡片比賽，西餐旅四甲謝瑋苓同學獲教育部慈孝家庭大專組入選代表。



推動品德教育現況(3-2)

- 推廣終身閱讀學習的建立，鼓勵系所成立圖書室，各系在空間有限之下仍能克服困難設置系所閱讀學習角，計有電子系、電機系、幼保系、企管系等四系配合成立；系所發動教師及校友捐贈書籍，讓圖書能更豐富。
- 辦理品德勵志書籍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各班繳交一至二篇，選出優良作品彙編成冊。
- 南臺青年選拔，各系推薦計有24系代表進行為期週網路票選活動選出前三名，計有1391名同學參與票選。
- 推薦「教育有愛」校園感人故事甄選8位師生受訪，印製文宣專刊，發掘校園感人故事，讓南台師生的愛能傳播出去。
- 校園「禮貌天使」推薦活動，上下學期各核發40張榮譽卡予各系及行政人員，從學生日行一善或優質行為表現推薦獎勵。



推動品德教育現況(3-3)

- 配合推動終身學習331活動，推廣運動(、閱讀習慣及日行一善；開設全校性及系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 推廣品德教育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及通識課程，每學期辦理六場次系列專題講座。
- 建置品德網站，將活動及資訊即時公佈。
<http://my.stust.edu.tw/site/moral>
- 申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生活教育」系列活動及「創意品格戲劇宣導及體驗」

「生活教育」系列活動(4-1)



活動一：班級課堂禮貌秩序

授課教師於課堂時能要求學生注意課程課堂之禮貌與秩序，強調「上課不曠課、遲到」、「不睡覺」、「不吃東西」、「不喧嘩講話」、「主動相互問好」之四不一好原則，建立課堂內良好的學習氛圍。透過網路缺曠系統由任課教師考評班級課堂禮貌秩序。

「生活教育」系列活動(4-2)



活動二：「問早道好」

第一週至第十六週由學務長、各組組長及同仁以身作則安排輪值，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及中午13時至13時40分，於本校大門口、後門、S棟側門及圖資大樓前四個入口，帶領四技一年級服務學習同學，向到校師生問早道好。納入四技一年級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中每位學生均需參與二小時，由開口問好道早讓學生體會及開啓害羞個性，進而能成為生活習慣，運用文宣面紙轉發生活教育相關文宣資料，外籍生也參運用本國語言問候，相關有趣及義意。

「生活教育」系列活動(4-3)



活動三：愛心募款

- **飢餓30**：配合台灣世界展望會年度大會師前，結合學生會、社團及幼兒園小朋友於世界兒童日前自辦飢餓30活動，每年均募款近伍萬元，外校生也熱情參與。
- **募發票活動**：於各宿舍一樓大廳放置募發票箱及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募發票活動。

「生活教育」系列活動 (4-4)



活動四：誠實運動

- 期中考前週由學生會辦理「考試不作弊、成績靠實力」聯署簽名活動
- 各宿舍放置開架式的日用商品，標示價格，由學生將錢投擲於誠實桶內，推動至今未有虧損情形，學生自省能力明顯提昇，開放學生贊助二手義賣物讓活動多元。

創意品格戲劇宣導及體驗



南臺科大幼保系學生在瑞復益智中心海東國小品德戲劇演出。



南臺科大幼保系學生在安佃國小品德戲劇演出綠色奇蹟、節能減碳。



企管系學生遠赴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推動偏遠國小關懷品德戲劇演出。



南臺科大資傳系學生在開元國小品德戲劇演出。

品德教育之策略聯盟及資源整合(3-1)

- 推動誠實運動辦理「考試不作弊、成績靠實力」聯署簽名活動，運用網路FB或電子新聞配合推廣，計有高醫、嘉藥、南應、南榮等校響應。
- 辦理飢餓三十活動，邀請周邊友校共襄盛舉。
- 創意品格戲劇宣導及體驗與台南市國中小合作。



品德教育之策略聯盟及資源整合(3-2)

社團活動融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結合服務學習及寒暑假教育優先區活動，推廣品德教育，計有基層文化服務社、足球社、魅力美研社、崇德青年社、魔法廚藝社、香海社、光鹽唱詩社、跆拳道社、童軍社、動畫漫畫研究社、美術社、網球社等社團，服務項目包括社區獨居老人探視、啓智學童伴讀、黃金海岸淨灘、創世基金會募款及發票、國中小學課業輔導、技藝教學、彩繪幼稚園等服務。學生能從中體會三好價值(說好話、存好心、做好事)。



品德教育之策略聯盟及資源整合(3-3)

- 結合社區、政府機構，定期辦理敦親睦鄰社區環保服務及淨灘服務，共1460人次參與。
- 參與「世界清潔日」活動，於安平林默娘公園，與統一超商好鄰居基金會邀請到的雲嘉南區統一超商員工將近500人，共同參與「Clean Up The World 清潔地球 環保台灣」活動。



推動品德教育之檢核

- 生活教育系列活動於期末運用MY數位學習請全校各班導師及班長上網填寫問卷，共計766份回覆，高達近七成以上均肯定本活動，校園內師生、同儕關係變的更友善親切，人人尊重關心他人，讓微笑問候成為校園師生共同的語言，藉開啓你我冷漠的心靈，以形塑友善溫馨校園。
- 從「班級禮貌秩序」活動中，課程教師於缺曠系統登錄班級禮貌秩序時也呈現一年級在課堂上主動問好的情形明顯較多，足見「問早道好」對執行參與學生確有繼續推動執行的成效。



大學生不當靠爸族 勤奮努力自強不息

南臺科大學生孝悌模範不落人後



「百善孝為先」南臺科技大學國企二乙彭仙婷同學表現優異，除課業優異外，其成長過程吃苦耐勞，任勞任怨，獲得鄉里的讚賞推薦，榮獲當選為103年全國孝行獎楷模。電資四甲詹凱傑與財金四丙林鳳凰同學則分別獲頒台中市以及台南市孝悌楷模代表，由市政府公開表揚。

推動品德教育之困境

- 品格的形成除個人人格特質外，是教養的過程包含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的影響，範圍甚廣，校園品德文化及風氣的培養並非一蹴可幾，需由上到下全力配合長期推動，才能達到潛移默化之效果，品德教育活動比不上演唱會、社團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是推動的困境。
- 大學生課業繁重外加打工時間不一，主動參與活動不易，教師多半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辦理。
- 原事先協調之合作學校因學校課程因素無法配合，更改部分合作學校。

品德教育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 針對七項核心價值持續加強宣教，在學校既有特色基礎上，發展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與價值。
- 透過典範學習、經驗感動、啟發思辨、環境形塑、勸勉激勵、正向期許等6E教育方法與10大推動策略，從做中學及自我期許，促使學生認同、欣賞及實踐。
- 多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寓教於樂的成效。
- 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結合家長及社區(賃居)等力量多元關懷。



推動品德教育之成果

- 榮獲100年及102年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卓越特色學校
- 榮獲102-103年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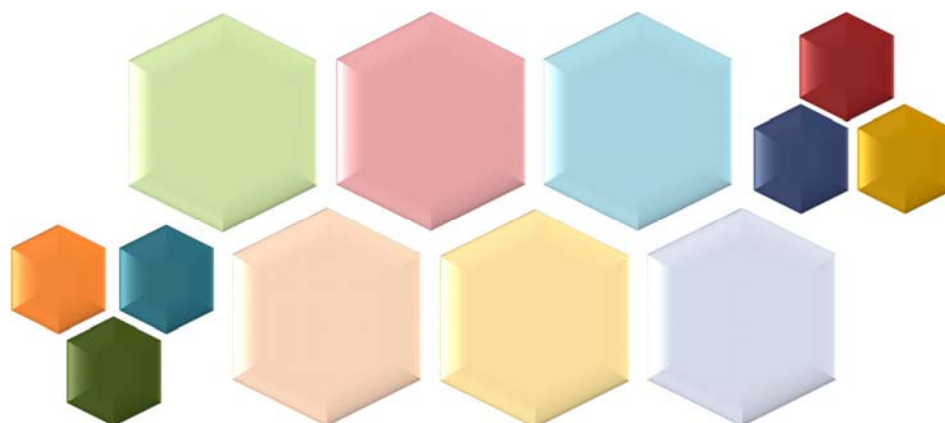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 深耕學校計畫南區期末研討會



報告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楊智為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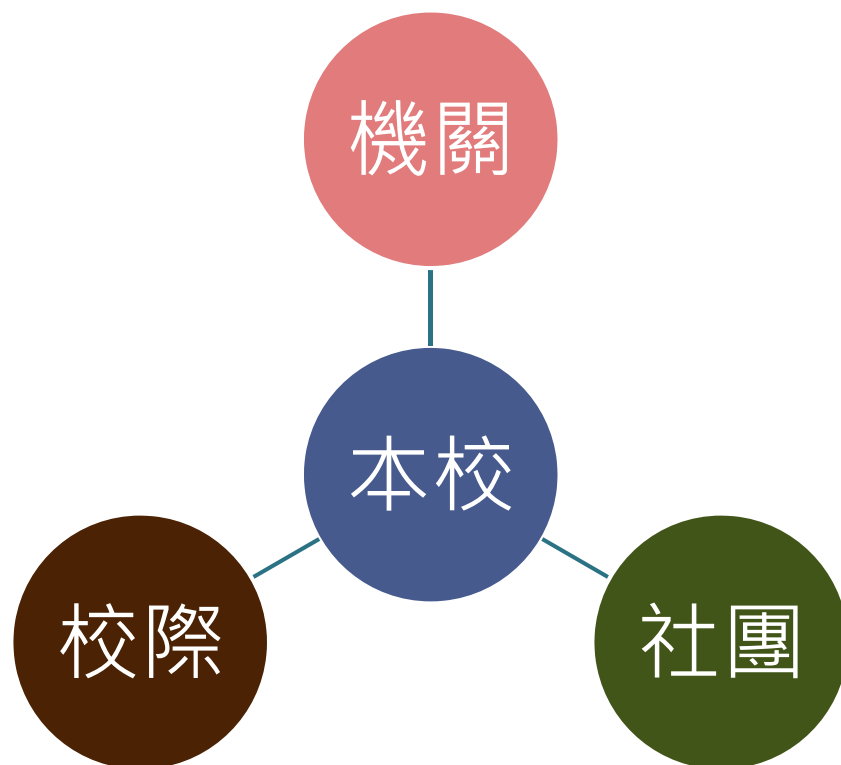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推動特色
- 活動執行成果
- 後續推動活動
- 推動成果檢核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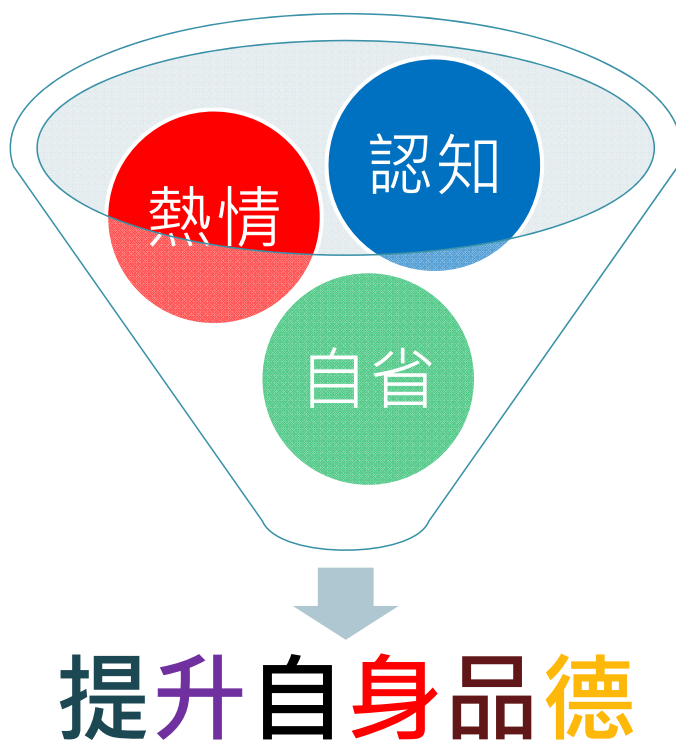
推動特色



推動特色



推動特色



推動項目

- 敬邀地方講座，增進師生認知
- 佳句耳濡目染，隨時激發省思
- 培訓服務團隊，擴大推廣成效
- 配合活動推行，體驗其中真諦
- 啟發團隊思辨，激勵學習趨力
- 檢核目標成效，修正行動策略

活動執行成果

活動執行成果

- 結合交通安全觀念，邀請專家演講

辦理日期	講題	講師	參加人數
103/3/6	如何提升「行」的品德	交通組張德川組長	166
103/3/11	如何提升「行」的品德	交通組張德川組長	586
103/3/13	不起眼的行為，長久的影響	交通隊歐銘利組長	182
103/3/17	不起眼的行為，長久的影響	交通隊歐銘利組長	186
103/3/20	用行動證明擁有的品德	交通隊陳孟玟警務員	206
103/3/25	如何提升「行」的品德	交通組張德川組長	411

活動執行成果



活動執行成果

- 與高澎青年志工中心合作，辦理104年度「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

時間	內容	參加人數	參與學校
104/03/20~ 104/03/21	基礎訓練	104人	澎湖縣內所有高中職、 國中小學
104/03/21~ 104/03/22	特殊訓練		

活動執行成果



● 後續推動活動

後續推動活動

- 配合校慶，辦理品德教育推廣活動暨交通法令宣導闖關活動
- 規劃辦理勵志、環保、人際溝通等議題講座
- 透過學生幹部，利用FB社群、LINE群組宣傳佳言、小故事
- 於停車場、廣場懸掛、張貼品德、勵志等相關

● 推動成果檢核

推動成果檢核

- 進度管制不佳：
 - 上學期未安排講座
 - 本學期參與宣講人數1737人
- 教育強度不足：
 - 未辦理徵文等活動，吸引學生**主動**參與
 - 未結合無菸、環保等活動，增加話題

● 結語

結語

- 如果道德敗壞了，趣味也必然會墮落。——狄德羅
- 教育的唯一工作與全部工作可以總結在這一概念之中——道德。——赫爾巴特
- 品格能決定人生，它比天資更重要。——弗·桑德斯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期末分享



報告人：許光城 學務長



104.04.22

1



分享目錄

- 一. 學校願景
- 二. 本校品德教育推動來源依據及目標
- 三. 品德教育得獎/補助紀錄
- 四. 本校品德教育推動組織架構
- 五. 推動策略
- 六. 推動特色
- 七. 推動作法
- 八. 深耕計畫推動成果
- 九. 深耕計畫活動檢核
- 十. 104年推動重點工作
- 十一. 結論



2

一、學校願景

- 本校於民國52年建校，迄今已50餘年，秉持弘毅精勤校訓，以推展學生生活內煉、正向思考為指標。歷任校長莫不致力於推動品德教育，更知其非一蹴可即，藉由外塑、內化等過程潛移默化，以培養學生品德良善行為，加強內化觀念、形塑優質的校園倫理，結合社區典範及校內外社團，凝聚同儕共學知能，以發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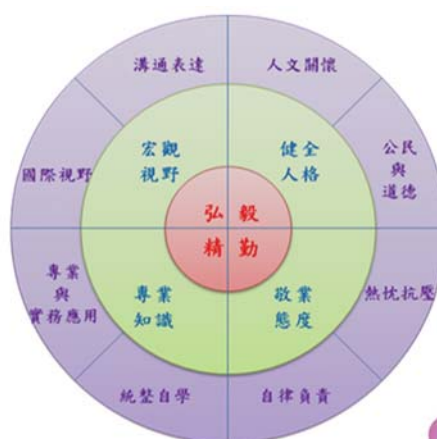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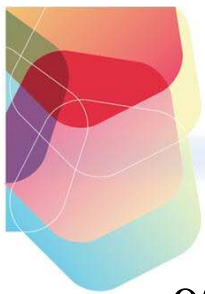
二、本校品德教育推動來源依據及目標

- 教育部-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
實現良善淳厚的品德與生命教育、98年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程98-102年)及103年品德育促進方案(103-107年)。

- 本校八大校能力指標
- 學務策略地圖



4



三、本校品德教育得獎/補助紀錄

- 97年度品德教育績優推廣學校



- 推動品德教育成效卓著：

- 榮獲10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榮獲10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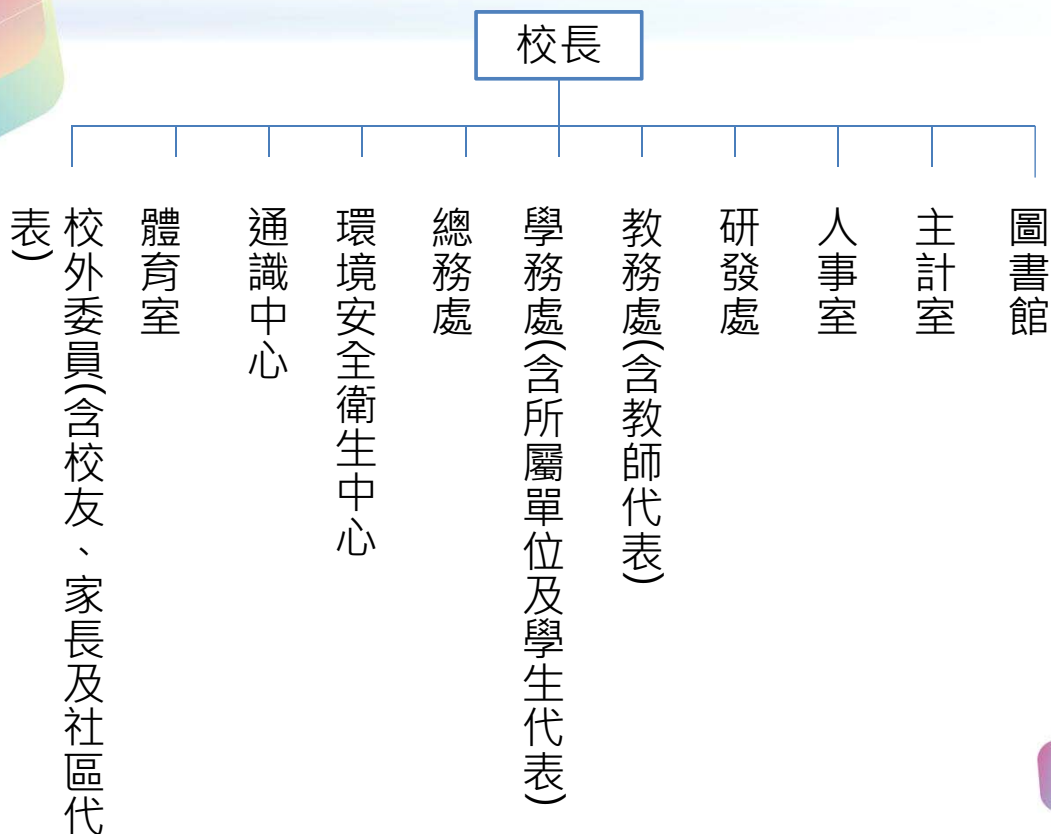
- 99-103年連續5年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5



四、本校品德教育推動組織架構





五、本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

- 透過本校校能力指標所延伸出學務策略地圖（願景(4C)、使命(4Q)、目標(5H)、策略(5S)）之推展扎根，期品德教育能如同本校燕巢校區百年兩豆樹厚實的樹幹，培養學生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及廉能的良善因子，期待學生能向上茁壯發展，開枝散葉。
- 根據教育部品德教育「有品運動」的四個面項及「6E多元創新教學方法」，建構出本校品德教育執行的六個策略，藉由服務學習，助人最樂的理念，同時運用體驗活動及標竿學習的方式，激發學生善根潛能，啟動本校師生服務的熱忱，培養具品格力、競爭力、服務力與自信力的學生。
- 以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3期指標內容，深化品德教育推動內涵，規劃因地制宜策略，透過活動性課程，深化學生體驗、探索、反省與內化，增進校內外資源的有效整合，擴展社會教育，孕育具有品德、富教養、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



7



六、本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

- 一、課程扎根
- 二、藝術涵養
- 三、典範學習
- 四、環境保護
- 五、志工服務
- 六、關懷行善



8

七、本校品德教育推動作法-1

- **正式課程**

- 推動各系必修倫理課程、晨間勞動服務學習、通識教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 **非正式課程**

- 建立非正式課程辦理機制，結合各單位辦理多元化活動等。



- **大學入門**

- 為型塑學生人生價值為目標，結合學校各單位共同規劃與執行，協助新生架構出對的學習方式，並奠定大學生基礎能力的培養。



9

七、本校品德教育推動作法-2

- **深耕推廣**

- 推廣愛校服務卡及行善運動記錄卡，並落實培育環保志工。



- **資源整合**

- 結合社區及社福團體，結合社福團體辦理社區關懷及友善校園活動。



- **社區服務**

- 利用課餘及寒暑假營隊，落實關懷偏鄉地區，培養學生服務精神。



- **種子師資培育**

- 藉由導師知能研習等相關輔導活動、學務會議及福智社等社團活動。



10

八、103學年度第1學期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執行成果

項目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1	食在好好玩育樂營	高雄市昭明小學本校 青青文服社	高雄市昭明小學	75人
2	大林慈院志工隊	大林慈濟醫院 本校慈青社	大林慈濟醫院	135人
3	銀髮傳奇-魔豆爺 爺與花漾奶奶	高雄市私立吉翁養護 之家 本校國際志工社	高雄市私立吉翁 養護之家	44人
4	東光國小親子成長班	東光國小 本校慈青社	東光國小	240人
5	世間晴-拼圖樂園	新吉祥養護之家本校 國際志工社	新吉祥養護之家	64人
6	淨街靜心護大地	本校慈青社	靜思堂環保教育 站	33人
7	環保彩繪	本校慈青社	六龜國小附近	14人
8	生命的真相與因果教育	本校師生 福智社	本校	303人

11

九、本校深耕計畫活動檢核-1

(一) 青青基層文化服務社-食在好好玩育樂營

1.活動時間：103.10.18-10.19

2.活動簡述：「施比受更有福」。讓小朋友能在這次的活動中，找到一份平常在學校得不到的快樂；也讓帶隊的隊輔們知道，施比受更有福。

3.參與對象：高雄市昭明小學



(二) 慈青社-大林慈院志工隊

1.活動時間：103.10.18-10.19

2.活動簡述：「見苦知福」。藉由醫院志工之參與，讓學員深入慈濟大愛精神，體悟「見苦知福」啟發生命良能，為自己的人生確立有意義的定位及方向，提升自我、成長心靈。

3.參與對象：大林慈濟醫院



12

九、本校深耕計畫活動檢核-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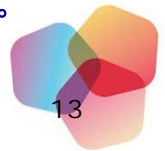
(三) 國際志工社-銀髮傳奇-魔豆爺爺與花漾奶奶

- 1.活動時間：103.10.26
- 2.活動簡述：「關愛服務」。這次主題以童話為發想，帶動養護之家氣氛，注入生命活力；並讓社員及幹部在服務過程中，省思自我，體會服務真實意義。
- 3.參與對象：高雄市私立吉翁養護之家



(四) 慈青社-東光國小親子成長班

- 1.活動時間：103.10.26、11.23、12.28
- 2.活動簡述：「行善最樂」。以「修行」、「造福」、「平等」、「慈悲」、「拔苦」為目標，藉由活動來傳達正確的觀念，了解持之以恆就能無事不成，並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好好珍惜我們所擁有的一切。
- 3.參與對象：東光國小



13

九、本校深耕計畫活動檢核-3

(五) 國際志工社-世間晴 拼圖樂園

- 1.活動時間：103.12.21
- 2.活動簡述：「志工學習」。透過手工藝製作，讓藝術改變老人家們單調的日常生活，留下的作品也是珍貴的紀念和回憶；活動中安排心得分享，透過得到的反饋了解志工真諦。
- 3.參與對象：新吉祥養護之家



(六) 慈青社-淨街靜心護大地

- 1.活動時間：103.12.28
- 2.活動簡述：「做中學」。環保落實社區，將環境保護的觀念深根，藉由身體力行帶動鄉親與我們一同為這裡的環境盡一點點心力，藉由這「一念心」，不畏辛苦的投入落實。



14

九、本校深耕計畫活動檢核-4

(七)慈青社-環保彩繪

1.活動時間：103.12.28

2.活動簡述：「身體力行，美化社區」。在這形形色色的花花世界中，有一片的土地經過你我的協助，將再次發光發熱，綻放美麗色彩，經由滑手機的雙手創作、做環保，發揮大學生的想像力與青春活力，透過身體力行展現熱情。



(八)福智社-生命的真相與因果教育

1.活動時間：103.10.02、10.23、11.20、11.27、12.18、104.1.8

2.活動簡述：生命組成要素是肉體及靈魂，瞭解生命無限的概念，由學術研究與實際案例了解人死後心識不滅，能帶到下一世的是心靈，一味追求物質是不究竟的，應以心靈為主物質為輔，重視心靈成長。



十、104年推動重點工作

1. 持續辦理品德教育扎根與關懷等校際交流相關活動。
2. 啟發更多教師及社團參與，營造品德教育生命成長理念之氛圍。
3. 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更多元化形式之活動。
4. 做中學、學中思，典範及指標學習。



十一、結論

- 品德教育是由生命探索啟發學生的道德觀。友善校園文化的推行，須凝聚全校的共識；因此建立校園品德文化、培養種子教師及同學，即是首要的工作。



17



高應科大-弘毅精勤

END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敬請指教



18

六、國立臺東大學



103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 深耕學校-國立臺東大學分享報告

1

報告人：中校生輔組長馮國峻

品德教育推動特色



- 為慶祝本校於103年9月1日全部搬遷至知本校區，配合本校知本校區總落成典禮系列活動，規劃本校品德教育推廣活動。

2

品德教育推動特色



- 計畫總目標：以本校校訓「公、誠、愛、嚴」為核心，辦理「臺東大學知本校區新生活運動」期培養同學能自律、自省、尊重他人，建立友善校園，形塑本校知本校區校園新文化。

3

品德教育推動特色



- 103學年度目標：
發展多元智慧，強化品德教育。

4

品德教育推動特色

- 以宿舍生活為推動之關鍵，配合本校健康宿舍之實施，辦理「宿舍健康生活大步走」、「學生自省運動-宿舍成長讀書會」、「學生自治運動-宿舍自治幹部研習」及「有品生活我最行運動-生活知能講座『品德教育與反霸凌宣導』」等運動，期由宿舍推動到全校，培養同學自治自律、尊重他人、愛護生命等基本德行。



5

品德教育推動特色

合作學校：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實施策略：

配合本校搬遷至知本校區-東大元年活動

資源整合：

1. 結合通識中心教師群辦理讀書會運動
2. 結合運動與健康中心辦理健走活動
3. 結合宿舍宿委會辦理幹部自治研習活動



6

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宿舍健康生活大步走運動

- 一. 活動時間:103/10/23~104/01/08, 每週二、四 06:30~07:30
- 二. 活動目的:藉由本運動培養學生早睡早起生活習慣,使學生自律、鍛練強健體魄。
- 三. 活動簡述:於實施期間,利用上述活動時間,帶領學生(採自願方式)至本校操場晨操運動。
- 四. 參與對象:凡本校住宿知本學苑、BOT宿舍同學。
- 五. 參與人數:66人。



7

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宿舍健康生活大步走活動照片



8

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學生自省運動-宿舍成長讀書會

- 一. 活動時間:103/11/05~104/03/18日17:30~20:00
- 二. 活動目的: 引導學生自省、成長及關懷他人。
- 三. 活動簡述: 於宿舍辦理成長讀書會活動，由校內師長帶領同學閱讀有關生命教育書籍及影片。
- 四. 參與對象: 住宿知本學苑、BOT宿舍同學。
- 五. 參與人數:120人。



9

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學生自省運動-宿舍成長讀書會照片



10

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學生自治運動-宿舍自治幹部研習

- 一. 活動時間:103/12/13(六) , 09:00~14:00
- 二. 活動目的:
培養同學自治管理能力，陶塑公民素養。
- 三. 參與對象: 關心宿舍公共事務之住宿學生。
- 四. 參與人數:37人。



11

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學生自治運動-宿舍自治幹部研習照片



12

品德教育活動預訂執行 有品生活我最行運動-生活知能講座「品德教育 與反霸凌宣導」

- 活動時間:104/03/11(三)~104/06/10(三)
17:30~19:10
- 活動目的: 邀請校外優秀師資、品德達人至校講演，
惕勵同學仿效，建立友善校園。
- 活動簡述: 配合本校畢業門檻生活知能講座辦理。
- 參與對象: 大一學生。
- 參與人數: 約900人。



13

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生活知能講座上學期活動照片



14

品德教育推動之檢核

- 在量化「預期效益」方面，本校將從以下指標中評估計畫目標達成程度。
- 1. 學生參與社區及校園活動的比率。
- 2. 學生參與活動經驗分享的內涵。
- 3. 學生行為影響校園危安事件的發生。
- 4. 校園週遭社區民眾對學生的觀感。

15

104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動之重點工作

- 年度目標：人文社會生命關懷，建立友善校園。
- 除賡續辦理上述活動外，更進一步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宣導與參訪、學生宿舍多元文化成長研習等活動，期培養學生成為珍惜自己與尊重他人的優質現代公民，以建立溫馨友善校園，形塑本校知本校區校園新文化。

16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歡迎蒞臨本校指導。



17

七、正修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正修科技大學

J的二部曲-攜手關懷深耕社區



報告人：林烈利學務長
中華民國104年 4月22日

1

簡報大綱

一 學校簡介暨推動特色 3-8

二 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9-23

1. **i** 讀書：享受閱讀與心得分享座談會
2. **i** 偷學：典範人物專訪寫作
3. **i** 負責：正修夢想行動
4. **i** 公益：公益種子培育
5. **i** 環保：環保啟動 行動 愛 地球

三 與合作學校共同推動成果 24-29

1. **i** 服務：CSU X CSR
2. **i** 關懷：攜(心)手相連愛心義賣活動
3. **i** 地球：清淨社區友善環境活動

四 未來品德教育推動重點 30-31

五 品德教育推動SWOT分析 32-33



2



一、學校簡介暨推動特色

生涯 沒有起跑
就永遠不知道 原來自我潛力無窮
迎戰起跑點 未來就是贏家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3

<http://www.csu.edu.tw>

一、學校簡介暨推動特色



簡介：

本校創立於民國54年，位於高雄市澄清湖畔，計有3個學院、19個系、3個學位學程、12個研究所，學生逾19,000人。

校名取《大學》「正心」、「修身」為宏旨，特定校名為『正修』，並以「止於至善」為校訓，顧名思義創校乃是教育學生成為「專業職能」與「道德品格」兼具的全人教育為終極目標。

秉持「止於至善」校訓，以「德、智、體、群、美、技」六育均衡發展教育方針，配合國家經建政策及工商資訊發展需要，建構制度化體制，提供學生最佳學習情境與友善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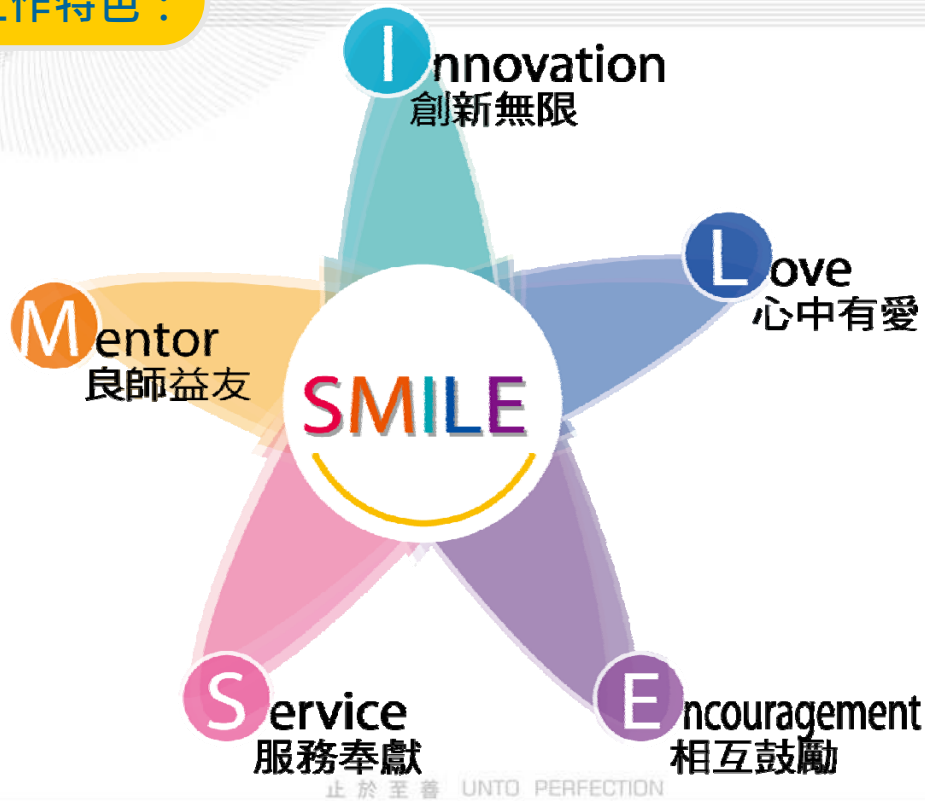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4

一、學校簡介暨推動特色



學務工作特色：



一、學校簡介暨推動特色



品德教育實施策略：



特色一
透過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具學校特色之品德教育計畫



特色二
創新多元生活教育，深耕品德核心價值



特色三
多元具特色的「服務學習」，涵養師生高尚品格



特色四
實施業界及校友導師制度，培養學生職場倫理



特色五

整合校內外資源，多元推動品德特色教育



一、學校簡介暨推動特色



品德教育推動特色：

品德教育各項主軸計畫，融入**群我意識 (we-ness)** 的概念，各項子計畫均賦予「i」的創意思維（「i」代表「**創新 (innovation, i)**」，「**個我 (individual, i)**」，並與「**愛**」的諧音相似，期許學生能發揮「**創新**」、心中有「**愛**」和展現「**個我**」），期能將品德核心價值，由內而外深入學生學習情境，展現出「**心**」世代青年公民素養與品德素質，培育出新世代青年**公民素養與品德素質**。



7

一、學校簡介暨推動特色



計畫說明：

深耕

從 i 開始 關懷力 扎根深耕工程	計畫一 個我涵養	關懷 i 自己 自主自律培力計畫
	計畫二 群我實踐	關懷 i 身邊 友善社群營造計畫
	計畫三 群我實踐	關懷 i 付出 熱心利他揚善計畫

第一年：以引導學生關懷自己與身邊的人，進而為群體付出。

i 的二部曲 攜手關懷深耕社區	計畫一 個我涵養	關懷 i 自己 自主包容培力計畫
	計畫二 群我涵養	關懷 i 他人 關懷行善培力計畫
	計畫三 群我實踐	關懷 i 社區 友善社區營造計畫

第二年：引導學生由內而外關懷付出，增加『友善社區』元素

8

奮起

懂得站在巨人的肩膀
找到奋起的助力

歡迎參加藝文沙龍講座
讓你的視野大不同

- 98.10.6 朱學恆/創意與熱情
- 98.10.14 巫靜儀/基因密碼 知己知彼
- 98.10 曲家瑞/美學與感知力
- 98.11初 單車樂活展週



Guidance & Positioning Service

二、品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

實踐**自主自律、負責盡責**和**尊重生命**等品德教育核心價值

懂得站在巨人的肩膀
找到奮起的助力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成果-1. 「i 讀書」 享受閱讀與心得分享座談會：



源起：



德國媽媽這樣教自律

閱讀是形成獨立人格的基礎！

不懂閱讀很難博採眾長、博古通今，也很難有獨特見解，遇事總是人云亦云，這樣的孩子缺乏獨立性，因為他沒有獨立人格。

成果-1. 「i 讀書」享受閱讀與心得分享座談會：



流程 1.分組 2.繪本導讀 3.老師出題 4.小組討論 5.分享



11

成果-1. 「i 讀書」享受閱讀與心得分享座談會：



Q&A :

題目

1. 這個故事帶給你什麼感受？
2. 整個故事如果有一幕深深地烙印在心頭你會定格在哪些片段？哪一幕？
3. 這個故事讓你聯想到生活中的哪些在關係裡頭的經驗？
4. 你比較常扮演的是小野狼(被照顧者)？還是大野狼(照顧者)？
5. 你會說「這本書」，在說的是什麼？
6. 故事帶給你的體會跟學習？

學生回饋

- 這故是探討到感情、愛情、親情，人在一起久了就不會珍惜在一起的情感，只有發生一些事情後，才會突然發現...
- 「大野狼出去散步，一直回頭看小野狼」可以看出來大野狼很在意小野狼，因為大野狼一直回頭看，看到小野狼還在樹下，就會覺得很放心的樣子...
- (1)「親人離開的時候(死亡)，有的時候會在夢中夢到，就會覺得很溫暖...」
 (2)「坐火車(因為讀大學的關係，第一次離家生活，本來習以為常的事情，有了不一樣的感受...)」
- (1)「在家裡的時候身份是哥哥，在外面跟朋友的關係是大野狼...」
 (2)「大野狼！是平常會忽略身邊的人....」(推翻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想法)
- 「等待的過程是一種煎熬，但是等久了就是你的」
- (1)「就像突然自己一個人離家念書，那個『感覺』就會湧上來...」
 (2)「失去才會明白『重要』，感覺上很不值得...」



12



成果-1. 「i 讀書」享受閱讀與心得分享座談會：



反思回饋：

藉由「有你真好」這本書，大野狼和小野狼的腳色轉換到現實當中。一開始身邊習以為常的人，整天膩在一起可能會有些厭煩、無奈甚至提出需要一點私人空間，一旦那個人突然不在了，會開始想念那些時光，開始後悔自己的不珍惜，藉由這個領悟，懂得拿捏相處的時間，真心不代表無時無刻膩在一起，偶爾的見面、吃飯反而會更鞏固愛情、友情。



6	參與過後對我有正面的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若舉辦類似的講演活動，我願意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願意推薦本講演活動給身邊的朋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心情 memo *請記錄下感動的體會,約 100-200 字分享*

我對『有你真好』一書寶貴的體驗:

藉由『有你真好』這本書，大野狼和小野狼的角兒轉換到現實當中，一開始你如與一個習以為常的人整天膩在一起，可能會有些厭煩，無耐甚至提出需要一點私人空間，一旦那個人突然不在了，會開始想念那些時光開始後悔自己的不珍惜，藉由這個領悟，懂得拿捏相處的時間，真心不代表無時無刻膩在一起，偶爾的見面、吃飯反而會更鞏固愛情、友情。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成果-2. 「i 偷學」典範人物專訪寫作：



源起：

很多人到了4、50歲還不明白——
工作習慣、態度、能力，老闆不會教，你得

偷學

社長：李嘉誠
認清自己：梁國偉

嚴長壽、戴勝益、杜書伍、何飛鵬、李嘉誠：
做人、做事、做將才，有人天天做給你，你知道嗎？
他們不教，卻會在一旁看品格、看熱情、逼著你有多少自知之明

職場5地雷區：知道就活好好、誤觸死懸繩

- 3種壞習慣，你都不知道自己何時養成的
- 外表挺雷，說話假酸，郵件假結：3大白日行為
- 浮報帳，收禮不迴避
- 太想安定，這種心態會導致你犯下8種錯誤
- 自己不上課，等公司培訓

好學、幽默、熱情、自知、謙虛
這些本報資深編採教員會與你
談偷學

優渥誌

You Work!

好學：杜書伍

優渥誌「偷學」

升遷、加薪不只看能力，更看態度，也看你是否「白目」- 有些事公司不會教，所以你要偷學 14

成果-3. 「i 負責」正修夢想行動：



「i 負責」：正修夢想行動

- 1.正修科技大學為激發學生對生命的負責，特別以「**用夢想開啟你在正修的每一天**」為核心精神，規劃了「正修夢想行動」計畫，串連起對自我生命負責的行動。
- 2.推動架構上，共分為**新生賀禮、夢想開啟、行動分享**三階段。於新生入學輔導活動中致贈新生禮給全校新生；並規劃**22場**夢想開啟班級輔導活動，帶領全校**2,500名**新生設定大學四年夢想，並引領學生加入這個生命負責行動。



止於至善 UNTU PERFECTION

17

成果-3. 「i 負責」正修夢想行動：



「i 負責」：正修夢想行動

3.新生賀禮、夢想開啟、行動分享三階段：

- (1) **新生賀禮**：選在**新生入學輔導**時，由校長率領新生代表以及2,500位新生進行新生入學賀禮-正修1/100夢想行動儀式，慎重地交付學校對新生的期許。
- (2) **夢想開啟**：由20位**專業心理師**到各系**分享**夢想行動理念與行動內涵，並帶領新生體驗**夢想設定、分享夢想、夢想承諾**等行動階段，正式開啟新生的夢想行動。
- (3) **行動分享**：辦理**夢想行動實踐圖文誌**競賽，蒐集學生夢想行動實踐反思，並從中評選出10件作品與同學分享。



18

成果-4. 「i 公益」公益種子培育：



第一階段【準備】

以**大手攜小手**方式，藉由觀察**植物生命生長**及**協助弱勢**的故事，宣導**生命價值**、**尊榮**及**傳承**的重要

建立小農場



種植講解
學生及幼兒園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19

成果-4. 「i 公益」公益種子培育：



第二階段【服務】

讓**大學生和幼稚園的學生**共同編成**照料小組**，透過**公益農場**對蔬菜植栽的過程了解**生命的價值**，提昇對生命的認識和重視生命。

播種希望種子



用愛心來照顧



公益在茁壯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20

成果-4. 「i 公益」公益種子培育：



第三階段【反思】

學生透過菜蔬種子的播下、發芽、成長、收成的過程與觀察中，讓學生了解生命力量的可貴和喜悅，進而**尊重生命、珍惜生命**。



幼兒園學生以繪本記錄蔬菜成長日記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21

成果-4. 「i 公益」公益種子培育：



第四階段【慶賀】

透過**義賣**將這一份收成的喜悅，與他人分享，並將販售蔬果的收入，**捐助給愛心專戶**，讓參與的學生都能够為社會弱勢盡一份心力，使之相信一個和諧的社會需要每一份小螺絲釘的付出，鼓勵學生善盡自己的社會責任。



22



「愛地球」：
高雄市環保局、
防制中心等社
區青社、環保先
鋒隊、本校河西走廊
」串聯所有的

電器耗電量排名九宮格

協辦單位：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高雄市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環保先鋒隊、青年服務志團



三、與合作學校共同推動成果

實踐 **關懷行善、接納包容** 和 **活出意義** 等品德教育核心價值

生涯
是乘載夢想的羽翼 滿載而飛
不放棄任何學習機會 做好準備

三.與合作學校共同推動成果：



長榮百和國小：

CSU x CSR-正修部落藝攻緣起：

學生輔導中心及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師生組成的「部落藝攻隊」，暑期下鄉帶領原住民部落小朋友動手上漆，並由合作廠商-永記造漆公司董事長張德雄全力贊助彩繪所需的最高品質水泥漆，讓88風災重建校舍牆面更具原民風，由「大手牽小手」帶領學童彩繪牆面，既有意義又有創意。

計畫：

- 1.設計6幅牆面彩繪圖。
- 2.由長榮百和國小師生票選出2幅。
- 3.場勘及牆面打底圖。
- 4.進行「部落藝工隊」返鄉服務系列活動。
- 5.完成牆面彩繪。



25

三.與合作學校共同推動成果：



過程：



連長榮

完成牆面彩繪

26

三.與合作學校共同推動成果：



心得分享：



我是誰？魏桐 (姓名) 想對大哥哥或大姊姊說的話：
希望你們可以教我們，謝謝你們。

我是誰？胡晴 (姓名) 想對大哥哥或大姊姊說的話：
謝謝你們讓校園更美好。

我是誰？林允恩 (姓名) 想對大哥哥或大姊姊說的話：
希望你們的喜愛更中活。

我是誰？陳語 (姓名) 想對大哥哥或大姊姊說的話：
謝謝大哥哥大姐姐幫我們畫這麼美麗的牆也謝謝給我們這麼好回憶，謝謝。

我是誰？李傑 (姓名) 想對大哥哥或大姊姊說的話：
我希望你們能來教我們，希望你們能玩得很開心。

謝謝大哥哥、大姐姐幫我們畫這麼美麗的牆面，也謝謝給我們這麼好的回憶。謝謝

我是誰？吳俊宏 (姓名) 想對大哥哥或大姊姊說的話：
謝謝你們給我們那麼美麗的牆謝謝你們。

我是誰？王登琪 (姓名) 想對大哥哥或大姊姊說的話：
謝謝大哥哥大姊姊到我們學校帶活動，讓我們知道更多知識，希望有機會我們能見面。謝謝你們的愛心，快快來！

三.與合作學校共同推動成果：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i關懷 攜(心)手相連愛心義賣
整合正修學生以大手攜小手的方式，協助高雄市立仁武特殊學校學生餐飲實習。藉由大學生思考、籌畫義賣活動並從中支援協助完成餐飲實習，讓正修與仁武特殊學校的學生從中體驗反思並營造接納包容的校園氛圍。

三.與合作學校共同推動成果：



國立文山高中：



i 地球：清淨社區友善環境活動：

透過認養社區清潔區域(學校周邊環境)，搭配422地球日環保概念，由正修科技大學帶領文山高中學生在勞作教育過程中從「心」體會「這裡就是我的家」，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責任感。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29

新生GPS學園祭

承願

生涯中隨時累積承願學習的過程
才能豐厚羽翼
使你逐願更踏實

隨時記錄你的學習歷程檔案

一種為了生涯發展與職涯運作所製作的「可攜式文件與作品的集合」。

- 1.目錄
- 2.我的簡介(基本資料)
- 3.我的履歷(履歷表)
- 4.我的價值觀與人格特質
- 5.我的成績
- 6.我的能力(含核心能力與專業能力)
- 7.我的學習與工作計畫(包含進行中)
- 8.我的學習紀錄(如研習證書或證照)
- 9.我的生涯發展目標
- 10.我的工作經歷與成就
- 11.我的推薦人

■參考資料：劉孟奇教授意圖型感咖啡
<http://blog.roodo.com/ikatots>

Guidance & Positioning Service

四、未來品德教育推動重點

生涯中隨時累積承願學習的過程
才能豐厚羽翼 使你逐願更踏實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30

四.未來品德教育推動重點：



- 個我涵養 • 「i Promise」生命信念宣示活動
- 個我涵養 • 「i讀書」享受閱讀與心得分享座談會
- 群我實踐 • 「i服務」熱心大使表揚
- 群我實踐 • 「i環保」環保嘉年華 行動 愛 地球
- 群我實踐 • 「i關懷」攜(心)手相連愛心義賣活動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31



五、品德教育推動SWOT分析

生命有無限可能
啟發孩子的夢想
實現屬於他們的彩繪人生

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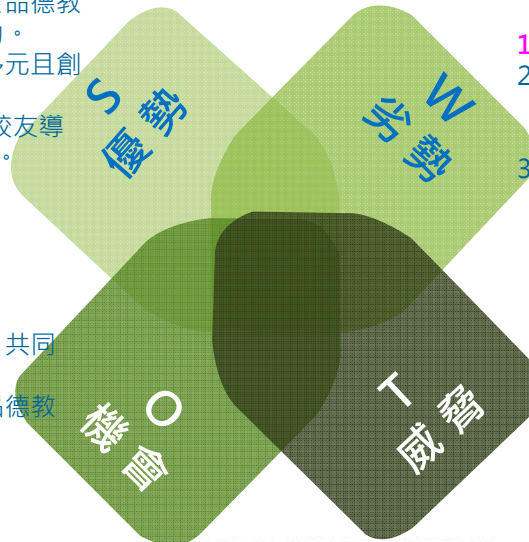
五、品德教育推動SWOT分析：



本校推動品德教育的特色在於透過**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具學校特色之**品德教育計畫**、**創新多元生活教育**，**深耕品德核心價值**、多元具特色的「**服務學習**」，涵養師生高尚品格、實施**業界及校友導師制度**，培養學生職場倫理、整合校內外資源，多元推動**品德特色教育**。

1. **校長及其行政團隊**，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與推動不遺餘力。
2. 全校各單位共同推動，多元且創新的**正式、非正式課程**。
3. **完善的導師制度**(業界及校友導師)，培養學生職場倫理。

1. 結合**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共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2. 結合**校外資源**共同推動品德教育。



止於至善 UNTO PERFECTION



1. **伙伴學校合作**層面較為薄弱。
2. 現在學生自主性高，辦理活動**如何吸引學生參與**，是最大的課題。
3. 品德教育**需長期耕耘、潛移默化**，無法立即顯示成效。

學生品德核心價值**易受大環境及媒體影響**，如何引導學生**正確思辨**，乃是關鍵所在。

33



正修科技大學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34

八、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 一、103 年 9 月 15 日開學典禮邀陳雅琳主播回母校分享人生經驗：「小確幸與大志氣」。透過本次回母校講演的機會，鼓勵學弟妹們勇敢逐夢，並以自身經歷為佐證，將燃燒生命熱情的過程與同學分享，期勉大家凡事全力以赴，過程中的歷程與汗水都是學習，不斷充實與豐富自我人生，找到屬於自己的人生道路；陳主播精采的分享與諄諄勉勵，讓新生十分感動。
- 二、103 年 12 月 31 日升旗典禮，全校師生三千餘位頂著寒風在操場集合，由學生大隊長鄭吉軒、副大隊長李昱宣示「生活學習公約」：上課不滑手機、不穿拖鞋、不吃(帶)早點。典禮中學生也共同約定，請住於學生宿舍的室友及校外賃居的同學，養成每日溫書的習慣，共同規劃晚上 8 時至 10 時為晚自習的時段，同學互相策勵敦品勵學，展現南大人學習的好榜樣。莊陽德副校長與一級主管及師長也親自到操場，在親善大使及學生幹部的陪同下，一一到各班與同學「擊掌」握手關懷。整個典禮氣氛溫馨圓滿，展現傳達本校「尊嚴師道」及「親生敬師」是優良傳統。
- 三、104 年 1 月 7 日在誠正大樓 1 樓川堂舉行社團寒假服務「授旗儀式」，各營隊將以愛心、熱心、活潑、嚴謹的態度發揮南大學子們最棒的精神，宣告本校 104 年寒假社會服務營隊成軍。南大莊陽德副校長到場授旗，期許同學在校外也要積極發揮熱心服務、樂於學習的南大精神，南大學生利用課餘假期時間，進行各類社會服務、成長團隊的經驗累積，激勵創意巧思並發揮所長，不僅能豐富人生閱歷，在寒冬裡展現青年學子的活力熱情，創造了令人感動又多采多姿的回憶。
- 四、104 年 1 月 28 至 30 日海鷗社辦理寒假教育優先區學生營隊，前進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進行為期 3 天的「海鷗冠軍盃！超級海洋運動會」。希望透過這些活動將活力、品德與自信帶給小朋友，讓小朋友瞭解遊戲並不只是遊戲，還能透過合作，彼此互相包容、互相幫忙，達到最高的團隊默契，讓小朋友體驗一個充實又具有歡樂回憶的寒假生活。同時，也讓參與的隊員從活動的規劃辦理及小朋友的回饋中自我成長，提升熱誠與自信，將課堂上所學應用到實際教學中，磨練自己，發揮服務學習的精神。
- 五、10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由特教系 75 位青年志工帶領南興國小學生進行寒假育樂營。特教系青年志工們透過實驗課程、手語歌教唱、帶動跳、團康遊戲、偵探遊戲 RPG 及身心障礙體驗闖關，將人權教育觀念、生命教育觀念、特殊族群的平等觀念提供給參與活動的學童，使小學生能多了解身心障礙人士，並從營隊中漸漸啟發、培養對身心障礙人士的同理心與關愛心。
- 六、配合校慶慶典，分別邀請特殊貢獻陳金雄教授、64 級李定雄傑出校友講演。陳金雄教授奉獻教育志業，開創人生願景，慨然捐資，拋磚引玉，為校募資，結合校友嘉惠母校南大，堪為典範。64 級李定雄傑出校友講演，國際精品蘭花培育的導師，蘭花名作「中營天使」、「中營恩典」、「中營白色戀人」，服務教職 36 年榮退，退休後獲「會贏的蘭花老師」稱譽；104.1 撰述「校慶恩典如述我聞」典範學習刊於本校學務電子報。
- 七、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熱鬧登場，2 月 25 日由黃秀霜校長親自主持。黃校長期勉同學以「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服萬人務」的精神勇往直前，以廣納百川的開闊態度，把握人生的黃金學習時段，豐富自我的學識與能力，站在南大的肩膀上圓夢。典禮中校友薪傳特別邀請傑出校友教育部前總務司司長蘇德祥督學蒞臨，以「臺灣教育發展的反思」為題分享他對臺灣教育的觀察。蘇德祥督學透過本次回母校講演的機會，與學弟妹們分享教育從過去到現在的發展，以及對未來的展望。而展望未來，隨著高科技的發展與全球化的到來，要能以新觀念、新情勢和新視野面對挑戰，他勉勵本校的同學，要在激烈競爭中，昂首闊步，邁向未來。
- 八、南大特於 3 月 18 日邀請名講座蔡長鈞教授蒞校講演「品德教育」蔡教授以主題「彩繪人生-當自己生命的主人」談及轉化心念，淨化人間心樂園；行善積德，圓滿健康富裕的人生；命好不如習慣好，及時行孝等議題引領講演，博得現場 300 多位南大師生喝采。蔡教授獨具一格演講方式，風趣幽默，生動的小故事使現場南大師生笑聲滿滿，溫馨的話語原來是如此的簡單，直讓聽者輕鬆與開懷的體會人生真理，並能自我省思與正向成長。

結語

- 一、南大除延續辦理新生入學「薪傳」、畢業「祭孔」、全校朝會「升旗」、敬親感恩等優質傳承儀典；同時於學習與生活中推行親生敬師活動、邀請傑出校友典範學習分享、推行志工教育優先區服務、正規作息健康寢室等。
- 二、以學務為主建構友善校園，結合愛心捐血、境外生佳節感恩、讚頌祖父節母親節、自備餐具蔬食用餐、服務教育與學習、性別尊重等等。
- 三、南大透過全人教育及生活教育，培育南大的學生首具有道德力與服務關懷的專業能力，適時強化品德教育，列為南大教育重為工作。

相關活動照片



103. 9. 15 陳雅琳主播傑出校友返校演講



103. 12. 20 李定雄傑出校友返校演講



103. 12. 31 南大品德公民禮貌生活公約宣示



南大健康寢室推廣



104. 1. 28 帶動中小學活動特教系+南興國小



社團帶動中小學活動 104. 1. 7 授旗儀式



104. 2. 25 校友薪傳教育部前總務司司長蘇德祥



104. 3. 18 名講座蔡長鈞教授講演品德教育



畢業典禮至孔廟祭孔



母親節感恩



新生入學啟蒙薪傳



愛心捐血

肆、附錄



一、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Guidelines for Facilitating Character and/or Moral Education

Programs

93 年 12 月 16 日台訓（一）字第 0930168331 號函訂定
95 年 11 月 3 日台訓（一）字第 0950165115 號函修訂
98 年 7 月 29 日台訓（一）字第 0980126708 號函修訂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修訂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28506 號函修訂

壹、方案緣起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情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自古我國即極為重視「品德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

本部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前於民國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一期），實施期程為 5 年，自民國 93 年至民國 97 年，請各縣市及各校透過民主方式，以我國既有共同校訓與德目為基礎，並轉化當代新價值與思潮，鼓勵各級學校選定其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進而融入學校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活動內涵中，以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並於民國 95 年徵詢各界意見後，將原方案微幅修訂，督促各校將品德核心價值與其行為準則，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並納入學期課程計畫中加以審慎規劃。復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二期），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重點。此外，本部為鼓勵學生從「做中學，學中思」，以強化專業知識的應用與關懷利他價值的實踐，乃積極推展「服務學習」，鼓勵各校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以來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

任、服務涵養、反思批判等能力，使學生具備主動的學習力，繼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並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的品德核心價值。

適值自民國 93 年迄今(民國 102 年)推動近十年之際，本部為持續推廣與深耕品德教育，歷經量化與質化研究過程，再度提出接續的第三期之 5 年計畫。回顧第一期(民國 93 年-97 年)的推動成果，品德教育已漸在諸多學校獲得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或是透過融入課程或活動將品德教育的推動活潑化、生活化。第二期(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推動重點，著重品德教育推動的優質化與永續性，且鼓勵各縣(市)及各校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並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與需求，併入調整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其次，辦理各級學校種子團隊培訓活動，以強化校長與教師之生命成長與品德教育知能提升，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使品德教育有效推動。第三期的 5 年計畫(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將深化品德教育之推動內涵，鼓勵各縣市、各學校規劃因地制宜的策略；於實施過程方面，應加強提升有關課程發展、教師教學設計、教學策略以及學習評量的能量，而透過活動性課程的實施更可深化學生的體驗、探索、反省與內化；至於學習場所，宜善用潛在課程的原理，形塑有教養的學習環境並積極增進校內外資源的有效整合，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正向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貳、方案目標

本方案乃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所謂「品德核心價值」係指人們面對自我或他人言行，基於知善、樂善及行善之道德原則，加以判斷、感受或行動之內在根源與重要依據，其不僅可彰顯個人道德品質，並可進一步形塑社群道德文化：諸如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自主自律、公平正義、行善關懷等。至於「行為準則」乃指奠基於品德核心價值，加以具體落實於現代生活的不同情境中各個群體的言行規範。例如，校園中推行孝親尊長，其行為準則可為尊重父母與師長、主動與父母師長溝通，或分享學習和成長經驗等；再如公平正義，其行為準則可為避免偏見與歧視，並能包容與尊重多元性別與不同族群等。

本方案為促進各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的實踐及深耕，且彰顯第三期推動的廣度與深度，茲列目標如次：

一、 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選擇可彰顯

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推動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之實踐。

- 二、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透過明列具體目標與內涵及成效評估機制，形塑品德校園文化。
- 三、深化家長與社區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於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 四、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參、實施原則：

一、創新品質：

品德教育的內涵，並非復古與教條，亦非否定文化傳統與既有貢獻，目的在於面臨諸多挑戰與多元價值之際，以創新品質原則，選擇、轉化與重整當代的品德價值觀，並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共同推動此國民素質扎根工程，以達精緻、深耕、成效、永續的方案目標。

二、民主過程：

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的產生，宜考量各級學校/社區/縣市之不同性質與特點，強調社群營造的自主動力，並藉由群體內核心價值的凝聚與形成歷程，體驗並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各校可將儒家思想價值、臺灣傳統美德、校訓或當今普世價值等加以反思與轉化，再依學校需求與特色、學生特性及既有資源，透過由下而上的溝通與思辨過程，選擇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

三、全面參與：

品德教育的推動乃強調設立多方參與及理性論辯管道，包括廣闊學者專家、學校成員（校長、行政團隊、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教育行政機關、民間組織，以及媒體等的共同發聲與對話機會，且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的實踐主體，期使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教育夥伴關係，並齊力發揮言教、身教、制教與境教之功效。

四、統整融合：

品德教育的實施，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之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或校風之中；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

資源，經由一定機制程序共同參與。此外，亦可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之推動，結合現有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的推動，以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五、分享激勵：

品德教育的執行，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鼓勵學校結合跨校或跨教育階段的合作，或與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成為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以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

肆、實施策略：

一、教育部：

(一)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
2. 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學程修習科目中。
3. 將品德教育列入中小學（含幼兒園）校長、主任、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培訓、進修及研習課程中。

(二) 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1. 典範學習（Example）：鼓勵教師或家長等學生生活親近之人物成為學生學習典範，發揮潛移默化之效果。
2. 啟發思辨（Explanation）：鼓勵各級學校對為什麼要有品德、品德的核心價值與其生活中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澄清與思辨。
3. 勸勉激勵（Exhortation）：鼓勵各級學校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活動及生活教育等，常常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4. 環境形塑（Environment）：鼓勵各級學校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發揮典範領導，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5. 體驗反思（Experience）：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活動、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6. 正向期許（Expectation）：鼓勵各級學校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優質的品德目標，並能自我激勵，不斷追求成長。

(三) 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跨教育階段別部分：

- (1)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品德教育參考學習內涵與要項。
- (2) 研議設立品德教育輔導團。

2. 學前教育部分：鼓勵品德教育融入生活教育、閱讀、藝文、體育、遊戲等各類活動中。
3. 國民中小學部分：
 - (1) 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
 - (2) 鼓勵國民中小學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 (3) 鼓勵國民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
 - (4) 鼓勵國民中小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保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4.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 (1) 將品德教育融入高級中等學校之各領域/科目課程中實施並加強專業倫理。
 - (2)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實施。
 - (3) 鼓勵學校於課程中引導學生對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與價值澄清，並能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與社團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保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澄清、推理、體驗及實踐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5. 大專校院部分：
 - (1) 鼓勵學校開設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啟發學生對於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價值澄清與省思，並結合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如：大專校院專業相關科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由大學生於服務營隊或活動中，透過輔導中小學學生之課業學習、心理成長、藝文欣賞、閱讀思考、社會服務、弱勢關懷、環保實作等過程，體驗成長)。
 - (2) 鼓勵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學校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程，或開設倫理學及相關專業倫理課程，並透過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或體育活動，加以反思、統整與實踐。
 - (3) 透過獎補助學校相關計畫(如獎勵私立大專校院發展計畫、私

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私校學輔經費補助及大專校院學務特色主題計畫等)，鼓勵學校推動品德教育。

(4)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至中小學辦理藝文、閱讀、環保等品德教育活動。

(四) 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1. 鼓勵長期研發並表揚優良品德教育教材(含數位化教材)，促進品德教育教學的多元與豐富性。
2. 規劃與鼓勵研發品德教育結合學生輔導、班級教學，以及學校經營的策略，以增進學校教育的整體成效。
3. 辦理品德教育推動實例發表與研討，並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導。
4. 持續維護更新品德教育資源網，並建立品德教育人才資料庫，以供各界廣為運用。
5. 定期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及實施策略，以瞭解品德教育實施現況(含：課程、師資及學生之認知、態度與行為改變)，並建立推動品德教育對學生行為改變影響之長期性研究調查問卷，分析我國品德教育之變化及趨勢。
6. 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研擬下一階段品德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參考。

(五) 深化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1. 遴選補助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由各校就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謙虛有禮、主動積極、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接納包容、公平正義等選擇核心價值加以選擇與推動；亦可加入學校由下而上透過共識自訂之品德核心價值，再據以訂定具體行為準則；並就其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的選定、學校推動策略、措施與成效，加以反思、分享及推展。
2. 辦理品德教育推動實例發表與觀摩活動，並結合鄰近學校(同層級或跨層級)或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作為其他學校之學習典範，並能帶動經驗分享與創新成長。

(六)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

1.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如自治自律)及學生宿舍之品德教育活動。

2. 鼓勵與獎勵各縣市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子)職課程及推廣活動，以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
3. 結合民間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優先推動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接納包容及公平正義等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 辦理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成長營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2. 運用縣市輔導工作輔導團，提供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品德教育教學推廣諮詢服務，並鼓勵團員參加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二) 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並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1. 典範學習：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成為學生學習典範，並運用生活實例進行楷模學習，如鼓勵教師成為學生楷模之經驗分享、閱讀活動等；並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與家長之成長營或工作坊。
2. 啟發思辨：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針對為什麼要有品德、所選擇之品德核心價值及其具體生活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與思辨；並結合民間團體、家長團體與媒體，辦理相關研討座談。
3. 勸勉激勵：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及生活教育，隨時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4. 環境形塑：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典範領導，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5. 體驗反思：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6. 正向期許：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優質的品德目標，並能自我激勵以具體實踐。

(三) 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體育、藝文、閱讀、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並透過各類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
2. 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實施。
3. 鼓勵「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推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

(四) 鼓勵品德教育研發及調查：透過調查、論壇及研討，推展縣市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加以推理思辨、價值澄清及討論實踐之道。

(五) 深化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遴選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六)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所屬中小學之推動案例，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

三、各級學校：

(一) 成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就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品德教育，並研擬具有學校特色的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透過下列十大推動策略，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1. 透過充分討論與全校共識，建構學校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2. 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各領域/科目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通識教育課程中實施，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鼓勵創新多元教學方法，研發品德教育之教材教案與教學成效評量方法，以及辦理品德教育教學與教育成果分享。
3. 將品德教育具體彰顯於校園生活教育與各類活動中，發展融入品德核心價值之生活教育、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並透過媒體與網路加以宣導。
4. 發揮校長與行政團隊的品德典範領導與具體實踐行動。
5. 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參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6. 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品德教育之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辦理或參加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知能，並落實教師為典範之言教及身教。
8. 積極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落實制教及境教。
9. 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在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的提升。
10. 建立學校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之不斷提昇。

(二) 建立學校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機制，並能涵蓋下列十大評鑑指標：

1. 是否藉由邀集業界、校友、家長、行政人員及師生代表共同討論之民主參與方式，建構彰顯教育政策與學校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2. 是否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正式課程中，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3. 是否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生活教育與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各項活動中，並辦理品德核心價值論壇活動、典範行為表揚活動等。
4. 校長與行政團隊是否發揮學校行政的道德領導，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成為學生楷模。
5. 是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共同推動有品質的品德教育。
6. 是否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相關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是否鼓勵教師生命成長與發展教師之品德教育專業角色與知能。
8. 親師生是否共同積極參與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
9. 學生品德認知能力及情意面向是否提升，正向行為增多且負向行為有所減少。
10. 學校是否建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以檢討與改進成效，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四、家庭與社會：

家庭是道德的搖籃，家庭教育是品德教育的基礎，在時代變遷中，尤應重

視家庭教育的功能，應使父母成為孩子的榜樣。因此品德教育的搖籃在家庭，學校與社會則有催化作用，應三方同步啟動，強調共同責任、同步成長。

- (一) 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子)職課程及推廣活動。
- (二) 鼓勵與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深化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

伍、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部各單位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亦得運用年度預算支應，或列入相關專案計畫以申請補助。

陸、組織分工

- 一、教育部：由本部相關單位依權責業務進行分工，督導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執行推動，並強化單位間之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積極推動。
-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特色、需求，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府內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強化各單位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督導所屬單位積極推動。
- 三、各級學校：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學校特色與需求，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校內各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強化各單位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積極具體落實推動。

柒、獎勵與考核

一、教育部

- (一) 每年遴選表揚推動品德教育具特色之學校，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
- (二) 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民間團體、縣市社區大學及家庭中心等，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 (三) 將學校品德教育推動成果與學生實質表現，列入各級教育階段相關評鑑與調查考核之重點工作。
- (四) 將品德教育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
- (五) 將品德教育列為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校長評鑑之考核指標。
- (六) 將品德教育列為大學與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之考核指標及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中(如：高中職優質化輔導方案、教學卓越計畫

等)。

(七)將品德教育列入本部補助辦理之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之行政考核項目。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遴選表揚推動品德教育具特色之學校，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

(二)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等，並推薦參加相關遴選表揚活動，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三)將品德教育列入督學視導項目及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校務評鑑、校長評鑑中，並督導各校進行自我檢核。

三、各級學校

(一)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校內社團，並推薦參加相關遴選表揚活動，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二)建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捌、成效評估指標

- 一、完成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實施策略之現況調查，鼓勵各級學校依據地方/學校特色，擬定各校具體行為準則。
- 二、深化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由其依據教育願景、學生特性及學校資源，在校務發展計畫中納入品德教育，訂有品德教育之目標、策略方法、成效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整合校內外資源，結合課程、生活教育及課外與社區服務等多元活動，逐步深耕與普及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孕育親師生良好之態度與行為表現。
- 三、逐步完成評鑑各級教育階段品德教育推動成效，將「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列入各級教育階段相關「校務評鑑」、「校長評鑑」、與大專校院「通識評鑑」之重點指標或內涵。
- 四、透過質化與量化研究結果，回顧前瞻之研討，逐年滾動修正品德教育方案。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
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遴選
作業說明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遴選作業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與「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二、目的：

- (一)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註 1)與 10 大推動策略(註 2)之各類課程與教學，以精進品德教育之成效。
- (二) 鼓勵各級學校有效整合或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類資源，並將品德教育擴展至家庭及社區。
- (三) 鼓勵各級學校與鄰近同層級或跨層級學校合作，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三、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補助原則：

- (一) 妥善運用「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所提策略重點：1. 6E 教學方法；2. 學校推動 10 大策略與自我評鑑；3. 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4. 家長與社區之參與。
- (二) 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建立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之校際合作，並整合校內外各類資源，以達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 (三) 優先補助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推動已有具體成效之學校，鼓勵其持續推動並發揮影響力。

五、補助基準及要求：

- (一) 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以經常門為限。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各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三) 補助額度最高以每校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並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研擬計畫完整程度、辦理績效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四) 受補助學校應於受補助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期中報告，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成果報告，以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期中報告與成果報告中各應包含工作及成果介紹(含照片四至六張)，本部得擇優刊登於本部之平面或電子刊物。
- (五) 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參與相關研習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計畫自 106 年起，將納入「學務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申請事宜。)

(一) 申請作業期間及方式：

- 1.初審：各大專校院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前，函送計畫申請書(含資料檢核表、經費表等)1 式 3 份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務中心初審。
- 2.複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四區學務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前，依推薦學校分配表之推薦校數，檢送各校計畫申請書(含資料檢核表、經費表等)1 式 2 份報部複審，本部將擇優予以補助及瞭解其執行成效。
- 3.本部預定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審核，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撥款事宜。

(二) 各校提出申請計畫：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提出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並經學校校務會議或品德教育推動小組(需納入教師與學生代表)討論後，檢附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

- 1.計畫名稱
- 2.執行期間(102 學年度最多提 3 年，103 學年度最多提 2 年，104 學年度最多提 1 年)。
- 3.計畫總目標及各年度目標。
- 4.學校基本資料及現況。
- 5.103 學年度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及成果(含資源整合情形、推動困境等)。
- 6.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執行重點(含：104 學年度確定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之學校名單及其重點)。
- 7.各年度實施策略、期程與分工。
- 8.校內外資源之整合與運用。
- 9.各年度經費概算及來源。
- 10.各年度計畫預期效益及其具體檢核指標與方式。
- 11.計畫書面資料(含：申請書、檢核表、經費表、申請計畫內容及推動成果等)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請採**雙面黑白列印**，**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三) 審查項目及所佔比例：

- 1.計畫總目標及各年度目標之發展性與延續性：30% (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現況及成果，佔其中 15%)。
- 2.計畫內容與本計畫補助原則之符合度、內容精實性、推動合理性與成效評估可行性：40%。
- 3.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及經費編列之合宜性：20%。
- 4.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10% (本項由本司評分)。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本項補助經費係分年度撥付，學校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如有剩餘款者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 (<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aspx>) 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三) 直轄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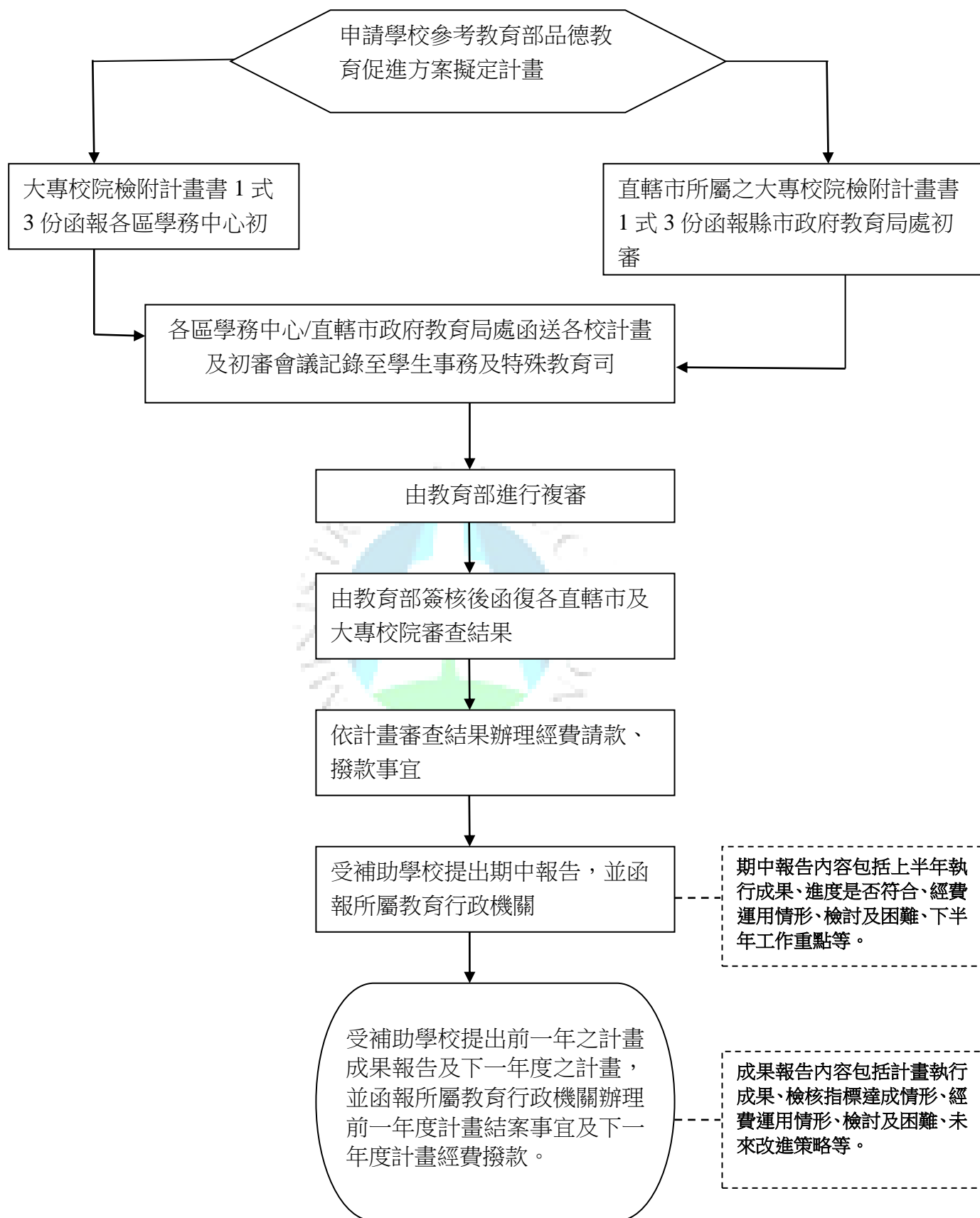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結案，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統計及活動照片等）。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將函請其加強改進；辦理具特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表揚。
- (三) 本部於必要時，得邀請直轄市政府或各校代表列席報告推動情形，並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學校。
- (四) 對於辦理具特色之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註 1：6E 係指典範學習（Example）、啟發思辨（Explanation）、勸勉激勵（Exhortation）、環境形塑（Environment）、體驗反思（Experience）與正向期許（Expectation）。

註 2：學校 10 大品德推動策略如下：1. 納入校務發展計畫；2. 列入課程及創新 6E 教學；3. 發展各類融入品德教育的生活教育、社區服務、體育、藝文、閱讀及環保等活動；4. 行政團隊品德領導；5. 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6. 親職與社區品德教育；7. 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8. 彰顯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與制度；9. 多元評量學生品德認知、情意與行動；10. 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請寫全稱)
學校名稱	(請寫全稱)
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已獲本計畫 補助	<p>1.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獲補助之計畫經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獲補助之計畫經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元。</p> <p>(3)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獲補助之計畫經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104 學年度確定合作學校 (已獲補助之學校必填列)	1. 合作學校名稱 (請寫全稱)：_____
(104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如確定亦請 填列)	2. 合作學校名稱 (請寫全稱)：_____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人數 (次)	
計畫總額		縣市/學校配 合款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畫概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壹、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請依所送資料逐項詳實勾選：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一、101、102 及 103 學年度是否曾獲相關表揚	1.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教育部其他獎項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教育部其他獎項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教育部其他獎項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_____	
	二、本次計畫書之檢送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已詳閱計畫申請本部說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遴選作業說明」及其附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計畫份數為 1 式 3 份。(均含括 101-103 學年度獲獎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獲獎事蹟(請註明獎項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獲獎事蹟(請註明獎項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獲獎事蹟(請註明獎項名稱)： _____
三、本次計畫書之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之執行期程未逾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務必填列，新申請之學校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之規劃執行期程未逾 105 年 7 月 31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均依本部要求規劃，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A4 直式橫寫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含：計畫簡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③ <input type="checkbox"/> 「貳、104 學年度預定執行經費表」(含：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參、申請計畫格式內容」：其中一至十之各項說明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基本資料」：均予詳細填列。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4. <input type="checkbox"/> 「貳、經費表」業依本部要求 規劃：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業依本部規定編列。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明細係以各經費項目為臚列基準，非工作項目，且不同活動或子計畫之相同經費項目業已合併臚列。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本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均符合本部補助範圍，編列基準亦依本部規定申請編列。
		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經費未含「資本門」費用、「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經費亦未編列「行政管理費」。
		⑥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內各欄位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⑦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表均有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

貳、104 學年度預定執行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計畫名稱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B):		學校/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	
總金額 (A+B)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業務費(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編列於自籌經費項目項下)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1600		小時	單價*數量	一、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二、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三、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2	講座鐘點費 (內聘)	800		小時	單價*數量	四、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時。 五、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3.	出席費			人次	單價*數量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三、編列基準：1,000 元至 2,000 元。
4.	主持費			人次	單價*數量	一、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編列基準：1,000 元至 2,000 元。
5.	裁判費				單價*數量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編列基準： (一)以每人每日編列： 1.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2.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3.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4.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5.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6.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二)以每人每場編列：每場上限 400 元

6	工作費			人日	單價*數量	<p>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p> <p>二、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p>
7	工讀費			人時	單價*數量	<p>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p> <p>二、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p>
8	國內旅費— 講座交通費			式	單價*數量	<p>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核實列支)</p> <p>三、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9	運費			式	單價*數量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支給規定： (一)撰稿費：一般稿件(每千字)：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二)編稿費： 1.文字稿(每千字)：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三)圖片使用費：每張 1.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 2.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 (四)設計完稿費： 1.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宣傳摺頁： (1)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2)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五)審查費： 1.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p>
10	稿費—撰稿			千字	單價*數量	
11	稿費—編稿費			千字	單價*數量	
12	稿費—圖片使用費			張	單價*數量	
13	稿費—設計完稿費				單價*數量	
14	稿費—審查費				單價*數量	
15	場地使用費			式	單價*數量	<p>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p> <p>三、包括場地清潔與佈置費。</p>
16	印刷費			式	單價*數量	<p>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17	資料蒐集費			元	單價*數量	<p>一、上限 30,000 元</p> <p>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額小計					
雜支					
總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申請計畫格式內容

- 一、計畫申請摘要（請以 300 字內簡述）
- 二、學校基本資料概述，以及推動品德教育現況、特色、困境與未來精進方向
- 三、計畫總目標及各年度目標
- 四、計畫推動具體內容與策略(請參照本計畫補助原則之精神)
- 五、預定合作之學校名單及推動方式(註：已獲本部補助之學校，請寫出 104 學年確定合作之學校名單與推動方式；新申請之學校，則請寫 104 學年預定合作之學校名單及推動方式。)
- 六、計畫推動要項與進度（請以甘特圖說明）
- 七、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 八、預期效益與具體評估方式
- 九、各年度經費編列及來源
- 十、相關參考資料(含：101—103 學年度學校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等推動成果)

三、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作業說明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作業說明(草案)

104/4/2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壹、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執行活動期程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04 年 5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函報所/所轄屬教育行政機關/學務中心初審。	檢附計畫申請書(含資料檢核表、經費表等)1 式 3 份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務中心初審。
2	104 年 6 月 26 日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四區學務中心函報薦送學校到部進行複審。	依推薦學校分配表之推薦校數，檢送各校計畫申請書(含資料檢核表、經費表等)1 式 2 份報部複審。
3	104 年 7 月 31 日	公告受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名單	
4	104 年 8 月 3 日至 104 年 9 月 4 日	受補助學校函報「修正計畫與經費表」及「領據」， <u>核撥補助經費</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依本部「核定經費」及「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經費表修正，並務請提出「<u>合作學校名單</u>」及「<u>合作計畫名稱或內容</u>」。 撥款事宜： 各大專校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前，將修正計畫表件(含計畫簡表、執行經費表、經費使用情形表)及「領據」函送本部辦理<u>補助經費</u>撥款事宜。
5	105 年 2 月 2 日至 105 年 2 月 27 日	函報「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	為了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辦理情形，請於 105 年 2 月 27 日前，依本部規定格式提供 104 學年度上學期(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之計畫執行成果。
6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擇 1 日辦理)	105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專題演講及深度對話與分享等方式進行實例分享，以增進各校行動研究之知能。 建立校際間之聯絡網，擴散網絡，系統回饋，並建立指標，擴散學習。 實施計畫將另函發送。
7	105 年 9 月 30 日	各校計畫結案	請依本部規定格式，提交成果報告，俾評估學校執行成果。

※註：本案自本計畫自 106 年起，將納入「學務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申請事宜。

貳、104 學年度深耕學校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規定

- 一、 學校應編列配合經費，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一。
- 二、 本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限，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其經費執行期程以學年度為進行填寫。
- 三、 本部補助經費以「104 學年度預定執行經費表」所列經費項目為限。
- 四、 各項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修正訂後之經費表支用，各經費項目流用以 30% 為限。
 - (二) 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1、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2、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3、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 4、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參、相關研習

派員出席 105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

肆、參考資料

- 一、 附件 1_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修正表件。
- 二、 附件 2_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格式。
- 三、 附件 3_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 四、 附件 4_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收支結算表。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修正表件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人數 (次)	
計畫總額		縣市/學校	
申請補助經費		配合款經費	
計畫概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本表以一頁為限，請於計畫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計畫特色及重點活動內容。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預定執行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計畫名稱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B):			學校/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	
總金額 (A+B)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業務費(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編列於自籌經費項目項下;無需使用之經費項目欄位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						
1	講座鐘點費(外聘)	1600		小時	單價*數量	一、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二、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三、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四、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時。 五、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2	講座鐘點費(內聘)	800		小時	單價*數量	
3.	出席費			人次	單價*數量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三、編列基準:1,000 元至 2,000 元。
4.	主持費			人次	單價*數量	一、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編列基準:1,000 元至 2,000 元。

5.	裁判費				單價*數量	<p>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p> <p>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p> <p>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p> <p>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五、編列基準： (一)以每人每日編列： 1.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2.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3.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4.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5.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6.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二)以每人每場編列：每場上限 400 元</p>
6	工作費			人日	單價*數量	<p>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p> <p>二、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p>
7	工讀費			人時	單價*數量	<p>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p> <p>二、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p>
8	國內旅費— 講座交通費			式	單價*數量	<p>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核實列支)</p> <p>三、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9	運費			式	單價*數量	<p>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核實列支)</p> <p>三、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10	稿費—撰稿			千字	單價*數量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支給規定： (一)撰稿費：一般稿件(每千字)：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二)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p>

11	稿費－編稿費		千字	單價*數量	(三)圖片使用費：每張 1.一般稿件：230元至920元 2.專業稿件：1,160元至3,470元 (四)設計完稿費： 1.海報：每張4,620元至17,330元。 2.宣傳摺頁： (1)按頁計酬：每頁920元至2,770元。 (2)按件計酬：每件3,470元至11,550元。 (五)審查費： 1.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170元，外文210元。 2.按件計酬：中文每件690元；外文每件1,040元。
12	稿費－圖片使用費		張	單價*數量	
13	稿費－設計完稿費			單價*數量	
14	稿費－審查費			單價*數量	
15	場地使用費		式	單價*數量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三、包括場地清潔與佈置費。
16	印刷費		式	單價*數量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17	資料蒐集費		元	單價*數量	一、上限30,000元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18	膳費		日/人	單價*數量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120元(午餐80元；茶點40元)。 二、辦理全日者：膳費上限250元(早餐50元；午餐80元；茶點40元；晚餐80元)。 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19	保險費		人	單價*數量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2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人	單價*數量	1.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2.核實編列

21	雜支		1	式	單價*數量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 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 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雜支最高以【(第 1-20 項之總額)*6%】編 列。
小計						
申請補助合計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自籌						
總計(補助+自 籌)						

承辦人： (簽章) 學務主管： (簽章) 會計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額小計				
雜支				
總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表

(請提供 104 學年度上學期之執行成果，篇幅以不超過 A4 三頁為原則)

附件 2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5 年 01 月 31 日止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已執行經費	1.教育部補助款：_____元 2.學校/縣市配合款：_____元
執行成果	(以條列式簡述(含： 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簡述、參與對象、參與人數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上學期檢討及困難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下學期重點工作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103 學年度上學期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500-2000 字為限)			
(內容以 文章式 呈現，包含： 活動名稱、特色及對親師生的影響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相關活動照片(以 6 張為限)			
照片說明文字		照片說明文字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原始檔(檔案大小 500k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成果報告表

(請提供受補助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篇幅以不超過 A4 四頁為原則)

附件 3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合作學校		辦理時間	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已執行經費	1.教育部補助款：_____元 2.學校/縣市配合款：_____元
執行成果	(以條列式簡述(含： <u>活動名稱</u> 、 <u>活動時間</u> 、 <u>活動簡述</u> 、 <u>參與對象</u> 、 <u>參與人數</u> 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自我檢核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未來改進策略	(以條列式簡述，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500-2000 字為限)			
(內容以 <u>文章式</u> 呈現，包含： <u>活動名稱</u> 、 <u>特色</u> 及 <u>對親師生的影響</u> 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相關活動照片(以 6 張為限)			
照片說明文字		照片說明文字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光碟(含：活動相片原始檔(500k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附件 4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 2、部分補助：
 - （1）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 （2）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 （二）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申請或研擬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研擬方式如下：
 - （1）契約之訂定：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2）重提經費明細表：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 （3）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 5、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6、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二）計畫核定：
 - 1、補助計畫：
 - （1）本部應通知受補助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

分)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補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2、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受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 (二)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
 -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表一)。
- (三)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二)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補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但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 (五) 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得另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三)。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二)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

八、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
- 1、非跨年度計畫：得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先行辦理，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附表二之一)，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 2、跨年度計畫：報經本部同意後，得辦理經費流用。
 - 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五)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六)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本部申請經費流用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二)。
- (七) 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 (八) 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第六章 計畫預算規模變更

九、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第七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一、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應依契約約定，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學校與館所及其他機關團體：
 - 1、補助計畫：
 - (1) 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 2、委辦計畫：
 - (1)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契約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 (2) 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八章 計畫結報

十二、計畫之結報，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得免辦理外，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 (二) 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第九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三、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除受補助地方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
- (二)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得留存團體之原始憑證，其銷毀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

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凡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及保險、退休、離職儲金屬之。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人月	4,000 元至 6,000 元		
(三) 兼任行政助理	人月	3,000 元至 5,000 元		
(四) 專任行政助理	人月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五)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六)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		
(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為編列上限。		
			執行單位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五、支用限制： (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p> <p>(七)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 1 萬元為限。</p> <p>(八)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p>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p>	<p>人次</p>	<p>1,000 元至 2,000 元</p>	<p>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p>	<p>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p>
<p>(二) 稿費</p>		<p>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2. 特別稿件：</p>	<p>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p>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p> <p>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p> <p>三、編稿費：</p> <p>1. 文字稿：每千字</p> <p>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p> <p>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p> <p>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p> <p>四、圖片使用費：每張</p> <p>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p> <p>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p> <p>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p> <p>六、設計完稿費：</p> <p>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p> <p>2. 宣傳摺頁：</p> <p>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p> <p>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p> <p>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p> <p>八、審查費：</p> <p>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p> <p>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p>		<p>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p> <p>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本部委辦計畫，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五、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銜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 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九) 工作費	人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 工讀費	人日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擷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四) 膳宿費	人日	<p>一、辦理半日者：</p> <p>(一) 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p> <p>(二)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p> <p>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p> <p>(一) 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p> <p>(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p> <p>(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p>	<p>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p>	<p>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p> <p>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
(十五) 保險費	人		<p>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p>	<p>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p> <p>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p>
(十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p>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p>	<p>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 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十八)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十九)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如出具領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二十)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p>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p> <p>(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p>凡機關、學校、團體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p>	<p>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p> <p>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p> <p>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p>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 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 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 定補助金 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 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 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2		機關 1						
3		機關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一、



四、教育部及縣市品德教育參考網站一覽表



教育部及縣市品德教育參考網站一覽表

教育部網站一覽表	
網站名稱	網址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ce.naer.edu.tw/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
教育部愛的教育網	http://203.68.66.14/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index.asp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縣市網站一覽表	
臺北市品德教育網站	http://tmw3.tmps.tp.edu.tw/personality/
高雄市品德教育網站	http://web.ltjh.kh.edu.tw/~character97/
新北市品德教育網站	http://163.20.6.16/
臺中市品德教育學園	http://140.128.166.232/~tceb/index.htm
臺南市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資源網	http://www.hs.jh.tn.edu.tw/hsjh_law/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ilc.edu.tw/main/index.aspx
桃園縣品格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163.30.144.100/character/
新竹縣友善校園網	http://dyna.hcc.edu.tw/campus/web/index.php?wid=325
苗栗縣友善校園資源網站	http://120.104.219.32/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163.23.200.99/index.php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ntct.edu.tw/bin/index.php
雲林縣教育網	http://www.boe.ylc.edu.tw/~web02/9902/
嘉義縣友善校園網路諮詢站	http://www.ptjhs.cyc.edu.tw/life/index.asp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index.php/ptc_main/index
臺東縣國小學務工作資源中心	http://210.240.114.1/lifetype/index.php?blogId=42
花蓮縣友善校園學務工作網	http://teacher.hlc.edu.tw/iindex.asp?id=106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http://web.phc.edu.tw/
基隆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	http://friendly.kl.edu.tw
新竹市教育網	http://www.hc.edu.tw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163.27.1.111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km.edu.tw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http://www.matsu.edu.tw

